

12-37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調查局編

調 查 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撤回重送版)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4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1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20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1—2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6—4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0—5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4—5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6—57
(六)人事費彙計表	5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0—6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2—9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92—9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94—95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9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98—105
(十三)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06—109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111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12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114—115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6—131

總 說 明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規定，執行國家安全維護、機關保防與貪瀆、賄選、重大經濟犯罪、毒品犯罪及洗錢等之調查防制事項。
-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局長 1 人、副局長 2 人及主任秘書 1 人，內設 15 處、5 室及 1 會，另於各省(市)、縣(市)及重要地區，設 9 個調查處(其中臺灣省調查處為虛級化機關，下設 19 個調查站或工作站)及幹部訓練所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局長：綜理局務。
 2. 副局長：襄理局務。
 3. 主任秘書：綜核文稿、協調各處室及處理交辦事項等。
 4. 國家安全維護處：辦理有關內亂、外患、洩漏國家機密防制及組織犯罪防制協同辦理等事項。
 5. 廉政處：辦理貪瀆、賄選案件調查與預防工作之規劃、指導、協調及考核；上級機關特交有關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及廉政相關之調查等事項。
 6. 經濟犯罪防制處：辦理重大經濟犯罪及企業貪瀆防制工作之規劃、指導、協調及考核、預防案件之規劃及執行、案件偵查、偵辦之指導與審核；追緝外逃重大罪犯、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境內境外經濟犯罪情資交換、協調、合作等事項。
 7. 毒品防制處：辦理毒品查緝工作之規劃、指導、協調、考核；毒品犯罪案件偵查、偵辦之指導及審核；與國內及境外緝毒有關機關之犯罪情資交換、協調聯繫、案件合作偵辦；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與集中保管及銷燬事宜；毒品犯罪資料之建檔、統計、分析及運用等事項。
 8. 洗錢防制處：辦理洗錢防制策略之研究及法規之訂定；受理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大額通貨交易與海關通報旅客等攜帶大額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入出國境資料之受理、分析、處理及運用；協查國內其他機關洗錢案件；與國外洗錢防制機構資訊交換、跨國洗錢案件合作調查等事項。
 9. 資通安全處：辦理資訊系統之規劃、設計及維護；資料管理、處理及運用；網路通訊與資訊設備之購置、管理及維護；妨害電腦使用犯罪之防制及偵查；數位證據保全、檢驗及鑑定；資訊安全之政策規劃、教育訓練、推動、執行及稽核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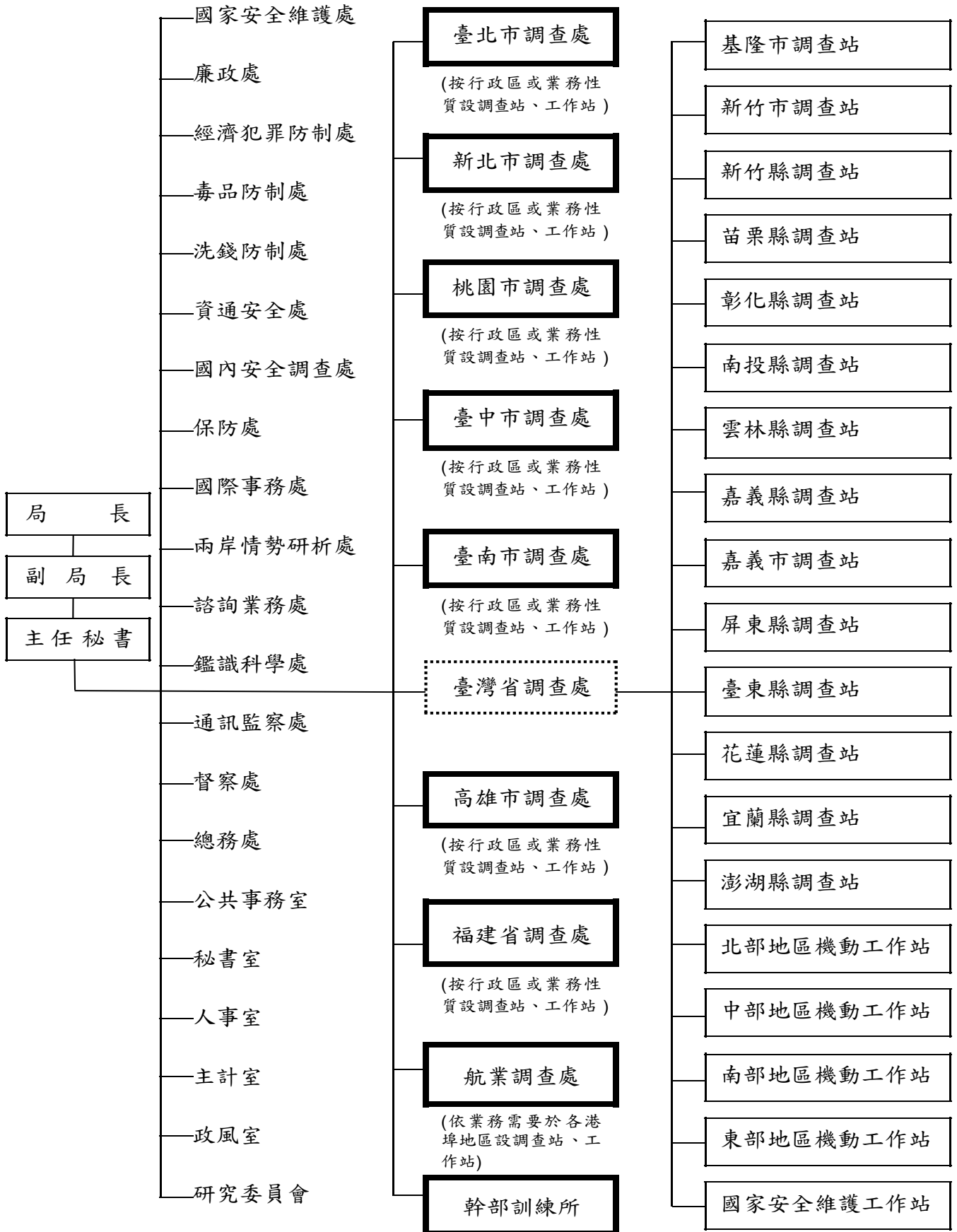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10. 國內安全調查處：辦理國內安全調查工作之規劃、指導、協調、考核及國內安全情勢調查資料、國內財經安全調查資料、國內社會安全調查資料之蒐集、研判、編報、處理等事項。
11. 保防處：辦理機密保護、防制滲透、安全防護、保防教育與宣導、安全查核及上級特交等機關保防工作之規劃、指導、推動、執行等事項。
12. 國際事務處：辦理本局駐外人員派遣及管理、協處駐外館處安全保防、與外國執法機構協調聯繫、跨國犯罪案件之協助查緝、外事與海外安全調查工作及規劃執行國際合作、禮賓接待、外文翻譯等事項。
13. 兩岸情勢研析處：辦理兩岸情勢及犯罪活動資料之蒐集、建檔、研究事項，大陸書報、刊物、視訊資料之蒐集、登錄、管理、建檔及運用，兩岸情勢研究期刊、專書之編撰及出版等事項。
14. 諮詢業務處：辦理諮詢工作之規劃、管理、指導、支援及考核，諮詢人員之布置、聯繫及慰助等事項。
15. 鑑識科學處：辦理化學、文書、指紋、物理、生物等證物之檢驗、鑑定、研究及科技偵查器材之研發、建置、維護及管理等事項。
16. 通訊監察處：辦理通訊監察系統之規劃、建置、維護、管理及通訊監察之協助執行、作業管理、技術支援等事項。
17. 督察處：辦理有關督察業務之規劃、指導，員工風紀查察、維護及違紀案件之調查，執行國家情報工作督察作業辦法之規定事項暨國家情報工作人員安全查核，員工申訴案件之處理，重要業務之檢查，駐衛警察及武器彈藥管理等事項。
18. 總務處：辦理有關文書、檔案、出納、採購、營繕、財產、物品及駕駛、工友管理等事項。
19. 公共事務室：辦理本局工作宣導、受理陳情檢舉、接待參觀、新聞聯繫處理及為民服務等事項。
20. 秘書室：辦理施政計畫之彙整、管制、考核、國會聯絡工作，重要會議之籌劃及議事處理等事項。
21. 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研究委員會：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政風及犯罪案件研究之相關事務。
22. 各省(市)縣(市)調查處站：辦理各該轄區之調查、保防業務。
23. 幹部訓練所：辦理本局所屬人員之各項業務訓練事項。

調查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494	2,499	125	125	84	84	31	31	154	154	5	5	16	16	2,909	2,914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2,909 人，較上年度減列職員 5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依據職掌持續強化防制敵人滲透及反恐工作，貫徹掃黑行動，檢肅組織犯罪，加強肅清貪瀆，賄選查察，全力查緝毒品及非法槍械，防制洗錢、重大經濟與電腦犯罪，有效打擊不法，以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治安。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維護國家安全、落實機關保防

- (1) 因應國家安全情勢變化，加強國內反滲透部署，積極偵辦外國或境外敵對勢力及組織性犯罪等危害國家安全與社會秩序案件。
- (2) 因應國內社會安全需要，加強蒐報違常動態，機先掌握重大危安預警及意圖以暴力、脅迫方式破壞政府活動運作等影響國內安全資訊；並瞭解社會各項安全狀況，反映民意，維護社會安定與秩序。
- (3) 透過「全國保防工作會報」、「全國保防工作會報督導小組會議」及「地區保防工作執行會報」機制，協助全國保防工作會報主管機關落實推動軍中、社會及機關保防工作；強化「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功能，積極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有效推廣保防宣導等作為，確保機關安全及提升全民保防認知。

2. 防制貪瀆犯罪、建立清廉政府

- (1) 貫徹「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建置廉政風險地圖，積極發掘不法線索，加強偵辦貪瀆、破壞國土案件及查扣犯罪不法所得，有效澄清吏治、端正政風，建立廉能政府，使人民有感。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 (2)配合檢察機關加強查察賄選，全力偵辦以金錢等不法手段介入選舉之賄選案件，淨化選風。

3.防制企業貪瀆、協力經濟發展

- (1)採取「主動服務」及「本局與企業建立夥伴關係」之創新思維，與企業建立聯繫窗口，並進行企業肅貪經驗交流，擴大企業肅貪工作能量與成效。
- (2)加強偵辦違反營業秘密法、淘空公司資產等企業貪瀆案件，深入追查幕後有無外部勢力介入，健全臺灣企業發展及產業公平競爭秩序。
- (3)全力掃蕩違法經濟活動，並置重點於偵辦電話詐欺、非法吸金、虛偽標示臺灣產製商品、囤積哄抬及偽劣假藥、黑心食(商)品等案件，維護經濟正常發展。

4.防制毒品犯罪、打造無毒家園

- (1)秉持「拒毒於境外、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原則，積極發掘、偵辦國際毒盤、走私管道、銷售網路及製造工廠等重大毒品危害案件。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追查毒犯資金流向，扣押販毒所得與衍生之財產，以斷絕販毒組織金脈，有效打擊毒品犯罪。
- (2)發現未經列管之新興合成毒品相關資料，隨時提供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等權責機關，作為研修相關法令之參考。
- (3)配合行政院第 3548 次院會決議「新世代反毒策略」，落實執行「新興毒品檢驗及防制措施」與「強化科技緝毒蒐證量能計畫」，提升緝毒蒐證科技能量。

5.擴大國際合作、強化兩岸共打

- (1)加強駐外人員與國外相關執法機構之協調聯繫，落實辦理國際合作、海外安全調查、跨國犯罪案件協助查緝及維護駐外館處安全等事項。
- (2)派員參與國際性防制洗錢組織會務活動，及時掌握國際防制洗錢規範與趨勢，強化國內防制洗錢機制，以符合國際組織標準；推動與國外簽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活動合作備忘錄，加強與國外相關執法單位進行洗錢情資交換，支援偵辦跨國洗錢案件。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 (3)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工作，並持續與大陸相關執法部門進行犯罪情資交換、案件合作偵辦、追緝外逃大陸罪犯遣返等事項，並促進港、澳情資互換與司法互助合作。

6.提升資安科技、精進鑑識防駭

- (1)充實電腦及網路犯罪偵查設備、數位鑑識專業軟、硬體工具，以增強網路安全偵蒐管理和電腦犯罪鑑識偵處之能量，防範政府機關網站遭駭客入侵或攻擊。
- (2)持續遵照 ISO 17025 國際認證規範，以維持良好鑑驗品質，有效支援案件偵辦；透過參加專業性國際會議、先進實驗室研習，加強國際合作，提升鑑識水準及專業技術；協助院、檢辦理數位、化學、物理等鑑識工作，加強國際交流與人才培育，維持鑑識能量與品質。
- (3)配合電信技術發展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之電信服務，持續研發通訊監察技術，有效支援各司法警察機關偵辦重大犯罪案件。另充實無線電通訊設備，提升通訊指揮效能，提供本局偵辦犯罪案件之需求。
- (4)辦理各項通訊監察系統之規劃與建置工作，建構完善通訊監察功能與受理平台，提供各司法警察機關偵辦犯罪案件通訊監察之需求。

7.加強形象宣導、獲取人民信賴

- (1)為使人民有感，加強宣導本局業務概況、工作成果，以爭取民眾認同及支持，進而檢舉不法，共同維護社會安定。
- (2)持續辦理機關、學校及各界人士參觀本局鑑識科學作業、展抱館、反毒陳展館，俾加強青少年學生認識毒品、毒品危害真相及拒絕毒品誘惑等，爭取民眾認同，協助本局共同打擊犯罪。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 量 標 準	該年度 目標值
一	維護國家 安全、落實 機關保防	一 加強偵辦維護國 家安全案件	1	統計 數據	偵辦國家安全維護案件 120 案。	90%
		二 加強蒐處國家安 全調查資料	1	統計 數據	採用國家安全調查資料件數 蒐報國家安全調查資料件數 $\times 100\%$	90%
		三 強化保防工作， 有效防制滲透	1	統計 數據	1.蒐集保防資料 7,000 件。 2.辦理保防宣導 3,500 場次。	90%
二	防制貪瀆 犯罪、建立 清廉政府	加強偵辦重大貪 瀆與賄選案件	1	統計 數據	偵辦貪瀆與賄選案件 350 案。	90%
三	防制企業 貪瀆、協力 經濟發展	一 辦理「企業肅貪」 經驗交流	1	統計 數據	1.辦理企業肅貪宣導 140 場次。 2.參與廠商 2,000 家、1 萬人。	90%
		二 加強偵辦企業貪 瀆案件	1	統計 數據	偵辦企業貪瀆 100 案。	90%
		三 查緝電信詐欺、 非法吸金、民生 犯罪等案件	1	統計 數據	1.偵辦詐欺案件 160 案。 2.偵辦非法吸金 45 案。 3.查緝黑心食品及日用品 25 案。 4.查緝偽劣禁藥 55 案。	90%
四	防制毒品 犯罪、打造 無毒家園	加強毒品查緝工 作	1	統計 數據	1.查獲毒品 2,000 公斤。 2.破獲毒品工廠 7 座。 3.國際合作 3 案與情資交換 210 件。	90%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 量 標 準	該年度 目標值
五	擴大國際 合作、強化 兩岸共打	一 推展國際司法互助工作	1	統計 數據	1.蒐報海外調查資料 2,500 件、跨國犯罪情資 250 件。 2.辦理國際訓練 10 案。 3.辦理使館安全保防工作 300 件。	90%
		二 強化防制洗錢機制	1	統計 數據	分送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2,600 件。	80%
		三 加強追緝外逃大陸通緝犯	1	統計 數據	緝返、策動歸案 8 案。	80%
六	提升資安 科技、精進 鑑識防駭	一 加強電腦暨網路犯罪防制工作	1	統計 數據	偵辦電腦犯罪案件 70 案。	90%
		二 提升數位鑑識能力	1	統計 數據	$\frac{\text{完成各類檢驗鑑定案數}}{\text{受理各類檢驗鑑定案數}} \times 100\%$	90%
		三 提升科技檢驗鑑定效率	1	統計 數據	$\frac{\text{完成各類檢驗鑑定案數}}{\text{受理各類檢驗鑑定案數}} \times 100\%$	90%
		四 有效執行通訊監察工作	1	統計 數據	$\frac{\text{完成執行通訊監察案數}}{\text{受理執行通訊監察案數}} \times 100\%$	100%
七	加強形象 宣導、獲取 人民信賴	積極加強機關形象 宣導	1	統計 數據	1.接待來局參觀人數 23,000 人。 2.辦理機關形象宣導 80 場次。	90%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5)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 度 績 效 目 標	衡 量 指 標	原 定 目 標 值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一、維護國家安全、落實機關保防	一、加強偵辦維護國家安全案件 二、加強蒐處國家安全調查資料 三、強化保防工作，有效防制滲透	90%	1.偵處國家安全維護案件 797 案(含偵辦、處理案件及行蹤不明外勞、陸人違規來臺案件)、涉案人數 1,309 人。 2.蒐集各類調查資料 9 萬 7,677 件，採用 9 萬 2,600 件，採用率 94.8%，整編調查專報 412 輯。 3.蒐集機密保護資料 1,987 件、防制滲透資料 1,482 件、安全防護資料 7,174 件。 4.重要機關參訪 22 單位次；召開全國保防會報 1 場次、全國保防工作會報督導小組會議 2 場次、地區保防工作執行會報 60 場次、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 2 場次、辦理固安聯合督訪 9 個單位，召開全國保防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1 場次，結合相關機關辦理保防教育宣導 3,318 場次。 5.發行清流月刊每期 2 萬 3,900 冊、辦理保防微電影「抉擇」首映會。
二、防制貪瀆犯罪、建立清廉政府	加強偵辦重大貪瀆與賄選案件	90%	1.移送、函送起訴及逕行起訴案件 426 案(其中賄選案件 65 案)。 2.涉案人數 1,666 人(包括公務員 339 人)。 3.涉案標的 18 億 3,014 萬 6,838 元。 4.編印「廉政工作年報」中、英文合訂版。 5.編印「實用案件偵辦六法」。 6.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 9 屆大陸天津年會」會議。 7.舉辦「105 年廉政工作幹部短期講習班」計 2 梯次。 8.舉辦「因應刑法沒收新制實務研討會」會議。 9.辦理「105 年政府採購法短期講習班」。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年 度 績 效 目 標	衡 量 指 標	原 定 目 標 值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10.辦理「轄區風險地圖」系統建置及研討會議。 11.辦理「調查工作 GIS」系統建置及研討會議。 12.辦理與廉政署肅貪業務座談。
三、防制企業貪瀆、協力經濟發展	一、辦理「企業肅貪」經驗交流 二、加強偵辦企業貪瀆案件 三、查緝電信詐欺、非法吸金、民生犯罪等案件	90%	1.辦理「企業肅貪」經驗交流 303 場次，參加廠商 7,593 家，參與人數 23,735 人次。 2.偵辦企業貪瀆案件 110 案。 3.偵辦詐欺案件 146 案(嫌疑人 491 人、涉案標的 137 億 7,438 萬 7,676 元)。 4.偵辦非法吸金 43 案(嫌疑人 317 人、涉案標的 280 億 1,674 萬 2,113 元)。 5.查緝黑心食品及日用品 24 案(嫌疑人 48 人、涉案標的 32 億 5,779 萬 5,336 元)。 6.查緝偽劣禁藥 73 案(嫌疑人 112 人、查獲偽劣禁藥 16 萬 9,172 顆)。
四、防制毒品犯罪、打造無毒家園	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90%	1.查獲各級毒品數量毛重 3,925.8 公斤。 2.破獲毒品製造工廠 7 座。 3.偵辦國際合作案件 10 案，查獲各級毒品 2,239.865 公斤；與境外緝毒單位交換資料 214 件。
五、擴大國際合作、強化兩岸共打	一、推展國際司法互助工作 二、強化反洗錢機制	90% 80%	1.蒐集海外安全調查資料 3,459 件，採用 3,011 件、反滲透、反恐情資 1,282 件，及跨國犯罪線索情資 2,183 件。 2.完成國際訓練 19 案。 3.完成使館安全保防 1,624 件。 4.受理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13,972 件，經分析後分送疑似洗錢交易案件 1,946 件予相關權責機關。 5.其他執行成效： (1) 協助金融機構辦理防制洗錢工作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維護國家安全、落實機關保防	一、加強偵辦維護國家安全案件 二、加強蒐處國家安全調查資料 三、強化保防工作，有效防制滲透	1.偵處國家安全維護案件 408 案(含偵辦、處理案件及行蹤不明外勞、陸人違規來臺案件)、涉案人數 737 人。 2.蒐集各類調查資料 5 萬 4,010 件，採用 5 萬 194 件，採用率 92%，整編調查專報 347 輯。 3.蒐集機密保護資料 455 件、防制滲透資料 737 件、安全防護資料 3,644 件。 4.召開全國保防工作會報督導小組會議 1 場次、地區保防工作執行會報 20 場次、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 1 場次、辦理固安聯合督訪 6 個單位，結合相關機關辦理保防教育宣導 2,294 場次。 5.發行清流雙月刊 3 期，每期 2 萬 3,900 冊、籌拍保防宣導微電影 4 部及國安迷你劇集。
二、防制貪瀆犯罪、建立清廉政府	加強偵辦重大貪瀆與賄選案件	1.移送、函送起訴及逕行起訴案件 176 案(其中賄選案件 23 案)。 2.涉案人數 709 人(包括公務員 104 人)。 3.涉案標的 13 億 3,987 萬 9,631 元。 4.辦理「犯罪調查詢問工作研討會」。
三、防制企業貪瀆、協力經濟發展	一、辦理「企業肅貪」經驗交流 二、加強偵辦企業貪瀆案件 三、查緝電信詐欺、非法吸金、民生犯罪等案件	1.辦理「企業肅貪」經驗交流 82 場次，參加廠商 710 家，參與人數 6,170 人次。 2.偵辦企業貪瀆案件 67 案。 3.偵辦詐欺案件 81 案(嫌疑人 217 人、涉案標的 288 億 4,403 萬 5,084 元)。 4.偵辦非法吸金 19 案(嫌疑人 94 人、涉案標的 106 億 9,384 萬 5,577 元)。 5.查緝黑心食品及日用品 12 案(嫌疑人 40 人、涉案標的 9,119 萬 931 元)。 6.查緝偽劣禁藥 19 案(嫌疑人 44 人、查獲偽劣禁藥 388 萬 6,409 顆)。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防制毒品犯罪、打造無毒家園	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1.查獲各級毒品數量毛重 567.4 公斤。 2.破獲毒品製造工廠 2 座。 3.與境外緝毒單位交換資料 86 件。
五、擴大國際合作、強化兩岸共打	一、推展國際司法互助工作 二、強化反洗錢機制 三、加強追緝外逃大陸通緝犯	1.蒐集海外安全調查資料 1,717 件，採用 1,496 件、反滲透、反恐情資 359 件，及跨國犯罪線索情資 829 件。 2.完成國際訓練 5 案。 3.完成使館安全保防 813 件。 4.受理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9,058 件，經分析後分送疑似洗錢交易案件 1,228 件予相關權責機關。 5.其他執行成效： (1) 協助金融機構辦理防制洗錢工作宣導 45 場，參加人數 3,237 人。 (2) 舉辦本局 106 年洗錢防制業務專精講習。 (3) 分別與 <u>聖露西亞</u> 、 <u>匈牙利</u> 及 <u>教廷</u> 等金融情報中心簽署備忘錄。 6.追緝外逃罪犯 6 案 6 人返國歸案，另遞解出境 1 案 3 人。
六、提升資安科技、精進鑑識防駭	一、加強電腦暨網路犯罪防制工作 二、提升數位鑑識能力 三、提升科技檢驗鑑定效率	1.調查電腦暨網路犯罪案件 97 案，移送 14 案。 2.蒐集網安情資 4,423 件。 3.受理電腦數位鑑識案數 140 案，完成 136 案，檢驗鑑定率 97%。辦理電腦數位鑑識送鑑硬碟容量 142TB263GB，完成鑑識報告 136 份。 4.受理各類檢驗鑑定案數 10,415 案，完成化學鑑定 8,413 案、物理鑑定 437 案、文書指紋鑑定 683 案、生物跡證鑑定 882 案，共計 10,415 案。 5.完成電子技術應用 261 案、攝影技術應用 128 案、污(破)損鈔券鑑定 88 案，辦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有效執行通訊監察工作	理科學技術研究訓練 122 案、訓練人數 2,239。 6.完成受理市話監察 297 線次、行動電話監察 1 萬 1,191 線次。 7.依計畫進度辦理亞太電信公司新世代核心網路(NG Core)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8.依計畫進度辦理亞太電信行動寬頻業務(4G)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七、加強形象宣導、獲取人民信賴	積極加強機關形象宣導	1.國人來局參觀人數 11,386 人。 2.辦理機關形象宣導 47 場次。

主 要 表

調查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7,696	6,798	9,125	898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94	1,470	939	24	
	129		0423950000 調查局	1,494	1,470	939	24	
		1	0423950300 賠償收入	1,494	1,470	939	24	
		1	04239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494	1,470	939	24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00	2,400	2,511	0	
	105		0523950000 調查局	2,400	2,400	2,511	0	
		1	05239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400	2,400	2,511	0	
		1	0523950313 服務費	2,400	2,400	2,51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親子血緣關係鑑定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935	2,049	4,774	886	
	143		0723950000 調查局	2,935	2,049	4,774	886	
		1	0723950100 財產孳息	1,647	1,647	1,640	0	
		1	0723950106 租金收入	1,647	1,647	1,64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電信業者、郵局及員工餐廳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239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288	402	3,133	88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867	879	902	-12	
	140		1123950000 調查局	867	879	902	-12	
		1	1123950900 雜項收入	867	879	902	-12	
		1	112395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7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車輛保險費等繳庫數。
		2	11239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867	879	830	-1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

調查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調查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37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5,593,731	5,437,331	156,400	
				0023950000 調查局	5,593,731	5,437,331	156,400	
				3523950000 司法支出	5,532,603	5,419,202	113,401	
			1	3523950100 一般行政	4,807,725	4,820,049	-12,324	
2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220,270	227,006	-6,736	1. 本年度預算數220,270千元，包括業務費20,000千元，獎補助費27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調查資料蒐處與運用經費61,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諮詢人員聯繫等經費3,000千元。 (2)兩岸資料蒐集與研究經費3,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專書印刷等經費350千元。 (3)國際事務資料蒐處與運用經費3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與國外執法機關		

調查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業務聯繫等經費1,817千元。 (4)國家安全維護及保防工作經費27,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出差旅費等2,000千元。 (5)貪瀆犯罪防制經費34,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偵辦貪瀆及查察賄選案件等經費1,000千元。 (6)經濟犯罪防制經費24,7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犯罪案件偵辦、專案會議及研討座談之國內出差旅費等4,669千元。 (7)毒品犯罪防制經費31,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8)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防制經費9,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偵測及鑑識軟體更新維護等經費3,400千元。	
		3		3523952000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138,000	140,393	-2,393	1. 本年度預算數138,000千元，係全數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科技鑑識工作經費21,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新興毒品尿液檢驗試紙及層析質譜儀耗材等經費3,590千元。 (2)電訊工作經費3,3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通訊監察工作經費113,2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通訊監察器材電子零組件等經費5,983千元。
		4		35239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2,684	227,830	134,854	
			1	3523959002 營建工程	-	56,037	-56,037	上年度嘉義市調查站辦公房舍遷建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6,037千元如數減列。
			2	35239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000	50,315	-31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換機車438輛及偵緝車21輛經費50,000千元。 2. 上年度汰換機車5輛及偵緝車60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0,315千元如數減列。
			3	3523959019 其他設備	312,684	121,478	191,20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提升資訊工作5年計畫總經費430,839千元

調查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分年辦理，97至106年度已編列210,50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1年經費10,5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71千元。</p> <p>2. 資訊設備汰換計畫總經費146,962千元，分4年辦理，104至106年度已編列125,97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0,9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55千元。</p> <p>3. 亞太電信新世代核心網路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總經費103,600千元，分4年辦理，105及106年度已編列41,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1,3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300千元。</p> <p>4. 亞太電信行動寬頻業務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總經費198,000千元，分4年辦理，106年度已編列34,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4,6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666千元。</p> <p>5. 強化科學偵查檢驗設備中程計畫總經費130,055千元，分4年辦理，106年度已編列31,73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2,7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43千元。</p> <p>6. 新增中華電信行動寬頻業務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總經費178,81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0,000千元。</p> <p>7. 新增中部地區通訊監察現譯工作站建置計畫經費73,223千元。</p> <p>8. 新增嘉義市調查站購置辦公廳室內部設備經費15,790千元。</p> <p>9. 新增強化毒品防制蒐證量能經費22,500千元。</p> <p>10. 新增強化科技緝毒蒐證量能經費10,910千元。</p>
		5		3523959800 第一預備金	3,924	3,924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223950000 科學支出	61,128	18,129	42,999
		6		5223953000 鑑識科技業務	61,128	18,129	42,999
							<p>1. 本年度預算數61,128千元，包括業務費33,039千元，設備及投資28,089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調查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鑑識科技進階計畫經費19,5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檢驗試劑及溶劑耗材等經費1,448千元。 (2)新增法務資安整體防禦基礎建設計畫經費41,551千元。

附 屬 表

調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950300 賠償收入	-04239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494	承辦單位	總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94	
	129			0423950000 調查局	1,494	
		1		0423950300 賠償收入	1,494	
			1	04239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494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調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9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95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2,400	承辦單位	鑑識科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辦理親子血緣關係事件鑑定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務部97年07月21日法令字第0970802401號令及103年12月9日法令字第10304552090號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00	
	105			0523950000 調查局	2,400	
		1		05239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400	
			1	0523950313 服務費	2,4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親子血緣關係鑑定費收入。

調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950100 財產孳息	-072395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647	承辦單位	總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電信業者、郵局及員工餐廳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647	
	143			0723950000 調查局	1,647	
		1		0723950100 財產孳息	1,647	
			1	0723950106 租金收入	1,647	本年度預算數係電信業者、郵局及員工餐廳場地租金等收入。

調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9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288	承辦單位	總務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88	
	143			0723950000 調查局	1,288	
		2		07239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28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調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3950900 雜項收入	-11239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67	承辦單位	兩岸情勢研析處及總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政府出版品、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867	
	140			1123950000 調查局	867	
		1		1123950900 雜項收入	867	
			2	11239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86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807,725
-----------	-----------------	------	-----------

計畫內容：

1. 人員維持。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 一般行政業務。
4. 資訊作業。
5. 人員訓練。
6. 出國參加會議及訓練。

預期成果：

1. 促進事務管理效率，期達行政支援業務效果，提高工作績效。
2. 接待各界人士參觀，鼓勵民眾檢舉不法，協助推展本局各項工作。
3. 加強資訊作業建檔運用，積極推動資料處理自動化及支援案件偵辦，提高工作效率。
4. 辦理調查人員養成教育及在職專精訓練，提高專業知能，以提升工作績效。
5. 選派優秀人員22人出國參加國際會議及4人參加國際訓練，提升打擊犯罪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502,421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4,502,421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977,910千元，係職員及考試錄取訓練人員2,619人之薪俸、加給等。 2. 約聘僱人員待遇10,320千元，係約聘僱人員21人之酬金等。 3. 技工及工友待遇110,700千元，係技工31人、駕駛154人及工友84人之工餉、加給等。 4. 獎金741,680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重大案件破案獎金及獎章之獎勵金等。 5. 其他給與36,570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6. 加班值班費181,690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7. 退休離職儲金188,451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8. 保險255,10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00 人事費	4,502,42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77,91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32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0,700		
0111 獎金	741,680		
0121 其他給與	36,570		
0131 加班值班費	181,69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88,451		
0151 保險	255,10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7,462	總務處及各外勤處站	
0200 業務費	124,920		
0202 水電費	49,980		
0203 通訊費	4,5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300		
0221 稅捐及規費	1,190		
0231 保險費	5,94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807,7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1 物品	14,187		<p>(4)稅捐及規費1,190千元，係地價稅、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檢驗費等。</p> <p>(5)保險費5,940千元，係投保汽、機車強制責任險、車體險及房屋公共安全意外險等經費。</p> <p>(6)物品14,187千元，係本局公務車輛油料費，包括大型汽車1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90公升，中小型汽車285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10公升，油氣雙燃料車2輛，每輛每月耗汽油70公升、液化石油氣80公升，機車837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0公升，按柴油每公升價格20.4元、汽油每公升價格24.4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15.3元計列。</p> <p>(7)一般事務費7,300千元，包括： <1>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費600千元。 <2>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經費700千元。 <3>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環境清潔及會場佈置等一般行政事務用品費6,000千元。</p> <p>(8)房屋建築養護費8,186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辦公房屋修繕費。</p> <p>(9)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1,369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8,602千元，係公務機車837輛，每輛每年1,5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98輛，每輛每年7,000元、滿2年未滿4年44輛，每輛每年20,000元、滿4年未滿6年6輛，每輛每年30,000元、滿6年以上140輛，每輛每年40,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2,767千元，係按職員2,619人及約聘僱人員2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820千元，包括：</p>
0279 一般事務費	7,3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18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36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820		
0299 特別費	2,148		
0400 獎補助費	2,542		
0475 獎勵及慰問	2,542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807,7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一般行政業務	97,534	總務處等及各外勤處站	<p><1>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消防、靶場及安全防護設施養護費3,820千元。</p> <p><2>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電梯、空調設備、電話系統及一般事務機具等養護費3,000千元。</p> <p>(11)特別費2,148千元，係按局長每月13,100元，外勤處處長8人每人每月7,800元，外勤處站站主任23人每人每月4,5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2,54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等。</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7,534千元，其內容如下：</p>
0200 業務費	48,000		1.業務費48,000千元，包括：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520		(1)其他業務租金5,520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影印機等租金。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680		(2)臨時人員酬金1,680千元，係遴用臨時人員辦理檔案建置等經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係聘請專家講授有關消防課程等講座鐘點費。
0271 物品	4,900		(4)物品4,900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32,342		<1>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辦公耗材等經費2,4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228		<2>購置綠色環保標章之辦公事務機具等經費2,500千元。
0294 運費	200		(5)一般事務費32,342千元，包括：
0295 短程車資	30		<1>接待參觀業務所需簡介、茶點及宣導品等經費2,6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9,534		<2>國會聯絡工作經費100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8,000		<3>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792千元，係按局長1人及副局長2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500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80		<4>致贈績優人員法務獎牌等482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0,954		<5>駐警制服經費300千元。
			<6>替代役男專業訓練及勤務管理等經費720千元。
			<7>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辦公房屋清潔整理勞力外包經費23,328千元。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807,7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資訊作業	42,600	資通安全處及各 外勤處站	<p><8>接待參觀解說勞務外包經費2,480千元。</p> <p><9>「公務統計年報」光碟製作經費20千元。</p> <p><10>汰換電動靶機安裝測試等經費520千元。</p> <p>(6)國內旅費3,228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人員處理一般公務、政風法令宣導及督察業務研討座談會等業務差旅費。</p> <p>(7)運費20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p> <p>(8)短程車資30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人員洽公車資。</p> <p>2.設備及投資49,534千元，包括：</p> <p>(1)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汰換安全防護及辦公事務設備等經費17,454千元。</p> <p>(2)本局所屬外勤處站4座靶場汰換電動靶機設備等經費4,080千元。</p> <p>(3)本局所屬外勤處站辦理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等經費28,000千元。</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2,600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33,200千元，包括：</p> <p>(1)通訊費13,300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網際網路及數據機專線等經費。</p> <p>(2)資訊服務費18,100千元，包括：</p> <p><1>SOC、跨平台資料傳輸、資安事故管理系統、公文線上簽核及網安情資分析平台等系統設備養護費6,700千元。</p> <p><2>主機設備及系統養護費3,000千元。</p> <p><3>網路設備養護費3,900千元。</p> <p><4>個人電腦及印表機養護費1,600千元。</p> <p><5>個人資料強化管理及ISMS認證複審、驗證等經費2,900千元。</p> <p>(3)物品1,100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購置資訊週邊耗材等經費。</p> <p>(4)一般事務費200千元，係訂閱資訊應用電子報及查閱財稅資料中心資料庫等經費。</p>
0200 業務費	33,200		
0203 通訊費	13,3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8,100		
0271 物品	1,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		
0291 國內旅費	500		
0300 設備及投資	9,4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40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807,7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人員訓練	34,500	人事室及幹部訓練所	(5)國內旅費500千元，係赴外勤處站辦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等業務差旅費。
0200 業務費	34,500		2.設備及投資9,400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780		(1)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網路設備更新及科技數位平台裝置汰換等經費4,000千元。
0202 水電費	3,060		(2)資安網路核心路由器、核心交換器及防火牆設備汰換等經費5,400千元。
0203 通訊費	460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4,5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60		1.教育訓練費780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72		2.水電費3,060千元。
0271 物品	1,600		3.通訊費460千元，係郵資及電話費等。
0279 一般事務費	21,568		4.其他業務租金660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1,600		(1)影印機租金60千元。
			(2)接送學員租車費600千元。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772千元，包括：
			(1)聘請講座演講、授課鐘點費4,612千元。
			(2)「展抱月刊」稿費160千元。
			6.物品1,600千元，係學員用文具紙張、報章雜誌、圖書及教材等經費。
			7.一般事務費21,568千元，包括：
			(1)「展抱月刊」印刷費180千元。
			(2)學員伙食費4,782千元。
			(3)學員服裝費1,533千元。
			(4)學員參觀見學、業務實習、藝文活動及懇親會等經費4,080千元。
			(5)幹部訓練所環境清潔、印刷及佈置等一般性事務用品等經費1,515千元。
			(6)幹部訓練所辦公房屋清潔整理勞力外包等經費3,660千元。
			(7)文康活動費5,818千元，係按員工2,909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8.國內旅費1,600千元，包括：
			(1)學員業務實習及其帶隊之輔導員差旅費600千元。
			(2)外勤處站同仁參加專精講習及訓練等業務差旅費1,000千元。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807,7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出國參加會議及訓練	3,208	人事室	(以上業務費內含推動性別主流化訓練、婦女權益宣導及CEDAW訓練相關經費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3,208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20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280		1.參加美國聯邦調查局國家學院等國外訓練3項4人所需之訓練費28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928		2.參加國際會議14項22人所需之國外差旅費2,928千元。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220,270
-----------	-------------------	------	---------

計畫內容：

1. 調查資料蒐處與運用。
2. 兩岸資料蒐集與研究。
3. 國際事務資料蒐處與運用。
4. 國家安全維護及保防工作。
5. 貪瀆犯罪防制。
6. 經濟犯罪防制。
7. 毒品犯罪防制。
8. 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防制。

預期成果：

1. 蒐報危害國家安全、治安預警情資及各類犯罪資料，掌控財經、科技、資訊安全違法狀況，提供有關機關參考；蒐集兩岸關係圖書，編印各類月刊，透析中共各項策略活動，提供有關機關研處運用；維護駐外使館安全防護，防範外諜滲透，加強國內涉外之國家安全調查，推展國際合作交流事項。
2. 嚴密反制中共對我進行危害破壞及防制境外滲透，以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寧及協力維護治安工作；蒐集機關內部洩密及危安資料，推行機關保防宣導，強化預防措施，維護機關安全。
3. 遏阻貪瀆犯罪、經濟犯罪案件之發生，全力查緝毒品犯罪，加強偵辦洗錢犯罪交易，提升電腦鑑識水準，以促進廉能政治、經濟發展與社會祥和，保障國家及人民福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調查資料蒐處與運用	61,000	國內安全調查處、諮詢業務處及各外勤處站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61,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6,500千元，係蒐報及查證國內安全調查資料所需郵資、電話費及視訊專線網路通訊費等。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500千元，包括： (1) 國安、社安、財經座談會與會專家學者出席費及專題研究報告稿費200千元。 (2) 諮詢人員提供資料補助費25,300千元。 3. 物品1,500千元，係蒐報及查證調查資料訂閱各類書報雜誌、法律叢書、文具紙張及記憶卡等經費。 4. 一般事務費26,000千元，包括： (1) 編報調查資料印刷裝訂等經費1,000千元。 (2) 執行國內安全資料蒐報及查證等經費19,000千元。 (3) 辦理諮詢人員聯繫慰助等經費6,000千元。 5. 國內旅費1,500千元，係赴外勤處站業務指導及外勤人員返局會談差旅費。
0200 業務費	61,000		
0203 通訊費	6,5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500		
0271 物品	1,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6,000		
0291 國內旅費	1,500		
02 兩岸資料蒐集與研究	3,500		
0200 業務費	3,500		
0203 通訊費	2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40		
0271 物品	80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220,2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1,350		席費及論文發表人稿費15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		(2)「兩岸交流實務經驗座談會」講座鐘點費26千元。 (3)「展望與探索」月刊編輯委員出席費及投稿人稿費等864千元。
			3.物品800千元，包括： (1)購置裝訂圖書分類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50千元。 (2)蒐購兩岸關係及中共出版各類書刊等經費750千元。
			4.一般事務費1,350千元，包括： (1)「展望與探索」月刊印刷費等435千元。 (2)「中共研究專書」1冊印刷費100千元。 (3)「中國大陸綜覽-107年版」印刷費等550千元。 (4)舉辦時事學術研討會等265千元。
			5.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0千元，係衛星訊號接收器材養護費。
03 國際事務資料蒐處與運用	30,000	國際事務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0,000		1.通訊費250千元，係駐外人員電傳及郵資等經費。
0203 通訊費	250		2.保險費3,530千元，係駐外人員(含眷屬)醫療保險費。
0231 保險費	3,53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0千元，係辦理國際訓練合作講座鐘點費及外語翻譯口譯費等經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4.國際組織會費10千元，係參加「國際警情首長協會」組織年費。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0		5.一般事務費13,005千元，包括： (1)駐華機構聯絡、推展國際訓練合作及外賓接待等經費6,000千元。 (2)辦理外館保防及與國外執法機關聯繫等經費1,000千元。 (3)執行國際事務資料蒐處查證及翻譯秘書等經費5,455千元。 (4)駐外人員(含眷屬)赴任裝費500千元。 (5)本局外語簡介印刷費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3,005		
0291 國內旅費	12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48		
0293 國外旅費	12,537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220,2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國家安全維護及保防工作	27,000	國家安全維護處	6. 國內旅費120千元，係推動外事聯絡及國際訓練合作等業務差旅費。
0200 業務費	27,000	、保防處及各外	7. 大陸地區旅費148千元，係赴香港地區與國外執法機關派駐單位協談共同打擊跨國犯罪合作事宜等業務差旅費。
0203 通訊費	5,645	勤處站	8. 國外旅費12,537千元，包括： (1) 駐外人員(含眷屬)赴任、調返及返國述職等差旅費9,327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2) 辦理與國外執法機關公務聯繫等差旅費1,8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90		(3) 與國外執法機關合作緝捕外逃罪犯及協同偵辦跨境犯罪等差旅費1,410千元。
0271 物品	2,100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7,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79 一般事務費	12,360		1. 通訊費5,645千元，包括： (1) 辦案用郵資、電話費、電信通聯費及網路通訊費等4,38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600		(2) 寄發清流雙月刊及保防宣導資料等郵資1,26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05		2. 其他業務租金100千元，係清流雙月刊編輯圖片軟體等租金。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90千元，包括： (1) 「全國保防工作會報」、「地區保防工作執行會報」、「全國保防工作會報督導小組會議」及「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等聘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之講座鐘點費145千元。
			(2) 「全國保防法制化」及「全國保防工作會報督導小組會議」等諮詢委員專案研究報告稿費125千元。
			(3) 清流雙月刊稿費720千元。
			4. 物品2,100千元，包括： (1) 專案行動蒐證、保防工作執行會報及保防教育宣導所需事務用品等經費1,800千元。
			(2) 辦案蒐證用光碟片、記憶卡及調查文書、筆錄製作文具紙張與耗材等經費300千元。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220,2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貪瀆犯罪防制	34,000	廉政處及各外勤處站	5.一般事務費12,360千元，包括： (1)偵辦案件履勘、證物扣押、證物箱、封緘用紙、餐飲及執行維護國家安全、保防案件資料查證等經費4,230千元。 (2)清流雙月刊印刷費等3,700千元。 (3)「地區保防工作執行會報」及「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會議資料裝訂印刷及會後盒餐等經費1,500千元。 (4)督訪各保防體系相關單位會後盒餐等經費250千元。 (5)參與專案任務會談、接待提供機關機密保護、安全防護預警資料人員聯繫及慰問費等780千元。 (6)印製保防宣導資料及製作宣導短片、燈箱廣告、短語(劇)等經費1,130千元。 (7)舉辦保防有獎徵答等經費770千元。 6.國內旅費5,600千元，包括： (1)辦案人員差旅費4,000千元。 (2)偵查技術訓練差旅費600千元。 (3)聯合督訪各保防體系等業務差旅費1,000千元。 7.國外旅費205千元，係因案與國外執法機構互派人員協談、查緝國家安全維護案件、犯罪情資交換及案件合作事宜等業務國外差旅費。
0200 業務費	34,000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4,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800		1.通訊費800千元，係辦案用郵資、電話費、電信通聯費及網路通訊費等。
0221 稅捐及規費	100		2.稅捐及規費100千元，係資料查詢行政規費等。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0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1,000		(1)因公涉訟聘請律師費8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7,280		(2)「公共工程諮詢委員會」與會專家學者出席費及專案研究報告稿費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4,500		(3)「廉政工作年報」英文版翻譯費80千元。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3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220,2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辦理重大公共工程、政府採購等貪瀆案件鑑定費60千元。
			4.物品1,000千元，係辦案蒐證用光碟片、記憶卡及調查文書、筆錄製作文具紙張與耗材等經費。
			5.一般事務費17,280千元，包括：
			(1)「廉政工作年報」光碟製作經費130千元。
			(2)「廉政工作手冊」及「犯罪調查作業手冊」等辦案實務資料印刷費200千元。
			(3)偵辦貪瀆及查察賄選等案件履勘、證物扣押、證物箱、封緘用紙、餐飲及執行貪瀆案件資料查證等經費14,150千元。
			(4)廉政資料庫資料介接擴充等經費200千元。
			(5)廉政專案會議及研討會等聯繫經費600千元。
			(6)查察賄選資料查證及聯繫等經費2,000千元。
			6.國內旅費14,500千元，係貪瀆及賄選案件偵辦、專案會議及研討座談等差旅費。
			7.運費20千元，係搬運證物等經費。
			8.短程車資30千元，係辦案人員洽公車資。
06 經濟犯罪防制	24,770	經濟犯罪防制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4,77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4,500	及各外勤處站	1.業務費24,50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700		(1)通訊費700千元，係辦案用郵資、電話費、電信通聯費及網路通訊費等。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40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700		<1>因公涉訟聘請律師費1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4,005		<2>召開「防制經濟犯罪研討會」等與會專家學者出席費4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000		<3>「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年報」英文版翻譯費10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615		(3)物品700千元，係辦案蒐證用光碟片、記憶卡及調查文書、筆錄製作文具紙張與耗材等經費。
0294 運費	150		(4)一般事務費14,005千元，包括：
0295 短程車資	90		<1>專題研究報告彙編等印刷費及會議資
0400 獎補助費	270		
0475 獎勵及慰問	27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220,2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7 毒品犯罪防制	31,000	毒品防制處及各	料裝訂費等150千元。 <2>「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年報」光碟製作經費180千元。 <3>偵辦案件履勘、證物扣押、證物箱、封緘用紙、醫事檢驗、餐飲及執行經濟犯罪案件蒐情查證與跨境犯罪查緝等經費10,175千元。 <4>鼓勵民眾檢舉不法宣導短片、看板及文宣等經費2,300千元。 <5>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業務等經費1,200千元。 (5)國內旅費6,000千元，係經濟犯罪案件偵辦、專案會議及研討座談等差旅費。 (6)大陸地區旅費2,615千元，係赴大陸地區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合作事宜等業務差旅費。 (7)運費150千元，係搬運證物等經費。 (8)短程車資90千元，係辦案人員洽公車資。
0200 業務費	31,000	外勤處站	2.獎補助費270千元，係提供線索緝獲外逃通緝犯獎勵金。
0203 通訊費	2,500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1,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2,500千元，係辦案用郵資、電話費、電信通聯費及網路通訊費等。
0221 稅捐及規費	100		2.稅捐及規費100千元，係醫事檢驗行政規費等。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8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800		(1)「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與會專家學者出席費及毒品監燬等評鑑費1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9,112		(2)「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英文版翻譯費6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500		4.物品800千元，係辦案蒐證用光碟片、記憶卡及調查文書、筆錄製作文具紙張與耗材等經費。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450		5.一般事務費19,112千元，包括：
0293 國外旅費	320		(1)「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光碟製作經
0294 運費	14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220,2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8 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防制	9,000	洗錢防制處、資通安全處及各外勤處站	費100千元。 (2)與國外緝毒單位共同查緝國際毒品案件聯繫費等500千元。 (3)六三反毒、銷燬毒品活動標語、口罩、紙箱、光碟片製作及防護衣等經費500千元。 (4)反毒陳展館等案例資料更新經費1,100千元。 (5)偵辦案件履勘、證物扣押、證物箱、毒品證物袋、四聯單、條碼紙、封緘用紙、餐飲及執行毒品犯罪案件蒐情查證資料等經費14,412千元。 (6)偵辦案件新聞發布與聯繫經費等2,500千元。 6.國內旅費7,500千元，係毒品案件偵辦、專案會議及研討座談等差旅費。 7.大陸地區旅費450千元，係赴大陸地區查緝毒品案件及協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合作事宜等業務差旅費。 8.國外旅費320千元，係因案與國外執法機關互派人員協談、查緝國際毒品案件、犯罪情資交換及案件合作事宜等業務國外差旅費。 9.運費140千元，係緝獲毒品原料、製造工具及銷燬毒品等搬運費。
0200 業務費	9,000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9,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65		1.教育訓練費65千元，係辦理電腦犯罪偵查技術及管理訓練費。
0203 通訊費	225		2.通訊費225千元，包括：
0215 資訊服務費	5,600		(1)辦案用郵資、電話費、電信通聯費及網路通訊費等2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2)與國外防制洗錢機構業務協調聯繫郵資及電話費25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370		3.資訊服務費5,600千元，係惡意程式動態解析系統養護、行動裝置鑑識軟體更新及本局全球資訊網站安全維護等經費。
0271 物品	150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0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1,920		(1)「資通安全工作諮詢委員會」與會專家
0291 國內旅費	450		
0293 國外旅費	10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220,2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學者出席費26千元。</p> <p>(2)聘請金融機構專家學者講授相關業務鐘點費24千元。</p> <p>(3)「洗錢防制工作年報」專家學者稿費25千元。</p> <p>(4)「洗錢防制工作年報」英文版及國外重要資料翻譯費45千元。</p> <p>5.國際組織會費370千元，係參加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年費。</p> <p>6.物品150千元，係辦案蒐證用光碟片、記憶卡及調查文書、筆錄製作文具紙張與耗材等經費。</p> <p>7.一般事務費1,920千元，包括：</p> <p>(1)與國內外防制洗錢組織協調聯繫經費200千元。</p> <p>(2)「洗錢防制工作年報」光碟製作經費110千元。</p> <p>(3)金融帳戶開戶查詢服務經費1,020千元。</p> <p>(4)與金融機構負責防制洗錢業務人員協調聯繫費200千元。</p> <p>(5)洗錢防制工作宣導品印製60千元。</p> <p>(6)偵辦案件證物扣押、證物箱、封緘用紙及執行洗錢、電腦網路犯罪案件查證等經費300千元。</p> <p>(7)「資通安全工作諮詢委員會」會議事務經費等30千元。</p> <p>8.國內旅費450千元，包括：</p> <p>(1)辦案人員差旅費300千元。</p> <p>(2)電腦犯罪防制業務督導、講習、聯繫協調等業務差旅費150千元。</p> <p>9.國外旅費100千元，係派員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前會議等國外差旅費。</p>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2000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預算金額	138,000
-----------	------------------------	------	---------

計畫內容：

1. 科技鑑識工作。
2. 電訊工作。
3. 通訊監察工作。

預期成果：

1. 運用精密檢鑑儀器，提高證物鑑識效率。
2. 確保電訊網路暢通，強化指揮聯絡功能。
3. 有效執行通訊監察工作，偵破重大犯罪案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科技鑑識工作	21,500	鑑識科學處及各 外勤處站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1,5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605千元，係衛星定位裝置電話費及無線網卡數據通訊費。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千元，係聘請鑑識專家講授鐘點費。 3. 物品12,500千元，包括： (1) 檢驗鑑定案件所需各類高純度氣體、化學試紙、DNA試劑、文書鑑定用具及各式儀器耗材等材料費7,500千元。 (2) 辦案蒐證器材專用電池、零組件、光碟片、時間訊號產生器等經費2,000千元。 (3) 新興毒品尿液檢驗所需毒品標準品、化學檢驗試紙及層析質譜儀耗材等經費3,00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273千元，係研究報告印刷費及實驗室認證等經費。 5.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860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科技器材及精密檢測儀器養護費。 6. 國內旅費200千元，係赴外勤處站檢測儀器等業務差旅費。 7. 運費50千元，係實驗室廢溶液及廢棄物清運費。
0200 業務費	21,500		
0203 通訊費	60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		
0271 物品	12,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7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860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4 運費	50		
02 電訊工作	3,300		
0200 業務費	3,300		
0201 教育訓練費	60		
0203 通訊費	1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90		
0221 稅捐及規費	800		
0271 物品	8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5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2000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預算金額	138,0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通訊監察工作	113,200	通訊監察處及各 外勤處站	4.稅捐及規費800千元，係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及無線電台電信證照費。
0200 業務費	113,200		5.物品800千元，係購置網路型無線電機、無線電手提機零組件、電池及傳真機、通訊器材耗材等經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6.一般事務費450千元，係中華電信超便攜企業行動智能服務及無線電中繼臺遷移等經費。
0203 通訊費	51,000		7.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0千元，係傳真機、行動電話及各型無線電通訊網路設備器材維修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本計畫年度編列業務費113,2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71 物品	1,500		1.教育訓練費100千元，係研習通訊監察數據解譯研析及瀏覽工具開發等訓練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140		2.通訊費51,000千元，係行動電話、市內電話及進入電信機房監察專線使用等經費，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400		(1)中華電信市內電話監察專線監察費14,000千元。
0294 運費	20		(2)中華電信行動電話監察專線及遠端瀏覽系統監察費13,300千元。
		(3)中華電信NGN、中華電信HINET數據、中華電信MDVPN、行動寬頻及電子郵件等監察專線監察費21,800千元。	
		(4)亞太電信監察專線監察費1,660千元。	
		(5)通訊監察作業組傳真電話費及進入機房臨時監察費等240千元。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係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專案計畫審查等經費。	
		4.物品1,500千元，係購置存證用光碟片及通訊監察器材電子零組件等經費。	
		5.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0,140千元，包括：	
		(1)行動電話監察系統及錄音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等養護費59,580千元。	
		(2)通訊監察錄音器材、機房、現譯室內部線路系統及不斷電系統等養護費360千元。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2000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預算金額	138,0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通訊監察機房UPS、中央監控及門禁系統等養護費200千元。 6.國內旅費400千元，係器材檢修、運送及聯繫協調等業務差旅費。 7.運費20千元，係器材之運輸及裝卸等經費。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50,00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機車438輛及偵緝車21輛。

預期成果：
支援本局各項工作，有效打擊犯罪，圓滿達成任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000	總務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5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汰換機車438輛經費28,370千元。 2. 汰換偵緝車21輛經費21,63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0,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50,00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312,684
-----------	-----------------	------	---------

計畫內容：

1. 提升資訊工作5年計畫。
2. 資訊設備汰換計畫。
3. 亞太電信新世代核心網路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4. 亞太電信行動寬頻業務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5. 強化科學偵查檢驗設備中程計畫。
6. 中華電信行動寬頻業務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7. 中部地區通訊監察現譯工作站建置計畫。
8. 嘉義市調查站辦公房舍遷建計畫辦公設備。
9. 強化毒品防制蒐證量能。
10. 強化科技緝毒蒐證量能。

預期成果：

1. 建立肅貪、緝毒、防制經濟犯罪及反洗錢等工作之犯罪預警機制，提升辦案決策效率化，維護資通安全，保障公務機密。
2. 汰換各式資訊電腦設備，維持本局司法調查職掌業務所需之基礎資訊設備能量。
3. 建置通訊監察系統，協助各司法警察機關偵辦重大犯罪案件，維護社會治安，確保國家安全。
4. 透過鑑識科儀與蒐證設備之建置，精進檢驗技術與鑑識效能，並提升本局犯罪案件蒐證品質與量能，強化物證管理與後勤支援能力。
5. 結合辦公室自動化作業，擴充辦公處所使用空間，紓解辦公環境擁擠困擾，增進工作效能。
6. 強化新興毒品查緝能量，購置高科技蒐證精密設備儀器，徹底打擊毒品犯罪及免除毒品危害。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提升資訊工作5年計畫	10,537	資通安全處	提升資訊工作5年計畫，奉行政院96年4月9日院臺法字第0960014085號函核定，總經費430,839千元，分年辦理智慧型情資倉儲建置、強化公文系統功能與安全及資訊系統永續運作建置等計畫，97年度編列18,250千元、98年度編列18,250千元、99年度編列30,000千元、100年度編列30,000千元、101年度編列28,500千元、102年度編列23,598千元、103年度編列19,973千元、104年度編列16,537千元、105年度編列13,693千元、106年度編列11,708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1年經費10,537千元，預定辦理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擴充、智慧型資料倉儲、資訊系統永續運作及建構實體隔離網通安全環境等，尚待編列209,793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0,53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537		
02 資訊設備汰換計畫	20,984	資通安全處	資訊設備汰換計畫，奉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103年10月28日發資字第1031501182號函核定，總經費146,962千元，分4年辦理汰換大型資料主機、個人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104年度編列79,895千元、105年度編列23,044千元、106年度編列23,039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20,984千元，預定辦理購置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
0300 設備及投資	20,98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984		
03 亞太電信新世代核心網路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31,300	通訊監察處	亞太電信新世代核心網路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04年7月17日院臺法字第1040037911號函核定，總經費103,600千元，分4年辦理亞太電信新世代核心網路通訊監察系統及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建置，105年度
0300 設備及投資	31,300		
0304 機械設備費	6,30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312,6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000		編列20,000千元，106年度編列21,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31,300千元，預定辦理亞太電信新世代核心網路通訊監察系統第2期及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第3期建置，尚待編列31,300千元。
04 亞太電信行動寬頻業務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54,666	通訊監察處	亞太電信行動寬頻業務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05年7月27日院臺法字第105031454號函核定，總經費198,000千元，分4年辦理亞太電信行動寬頻業務通訊監察系統及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建置，106年度編列34,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54,666千元，預定辦理亞太電信行動寬頻業務通訊監察系統第2期及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第2期建置，尚待編列109,33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4,666		
0304 機械設備費	24,66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00		
05 強化科學偵查檢驗設備中程計畫	32,774	鑑識科學處	強化科學偵查檢驗設備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05年2月5日院臺法字第1050005716號函核定，總經費130,055千元，分4年辦理購置強化科學偵查檢驗設備，106年度編列31,731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32,774千元，預定辦理購置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語者自動辨別系統、電腦測謊儀及DNA自動純化儀等設備，尚待編列65,5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2,774		
0304 機械設備費	32,774		
06 中華電信行動寬頻業務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40,000	通訊監察處	中華電信行動寬頻業務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06年8月11日院臺法字第1060183564號函核定，總經費178,810千元，分4年辦理中華電信行動寬頻通訊監察系統及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建置，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0,000千元，預定辦理中華電信行動寬頻業務通訊監察系統第1期及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第1期建置，尚待編列138,81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0,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000		
07 中部地區通訊監察現譯工作站建置計畫	73,223	通訊監察處	中部地區通訊監察現譯工作站建置計畫，奉法務部106年6月6日法綜字第10601527630號函核定，總經費73,223千元，預定辦理新建中部地區通訊監察現譯工作站、監察網頁現譯系統、基地臺地理資訊系統及監察設備區空調機電等設備。
0300 設備及投資	73,223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6,403		
0304 機械設備費	3,02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300		
0319 雜項設備費	3,50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312,6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8 嘉義市調查站辦公房舍遷建計畫辦公設備	15,790	總務處	嘉義市調查站辦公房舍遷建計畫辦公及事務設備購置經費15,79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5,79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42		
0319 雜項設備費	14,748		
09 強化毒品防制蒐證量能	22,500	通訊監察處	強化毒品防制蒐證量能經費22,500千元，預定辦理購置攜帶型行動電話資訊蒐集系統及通訊監察語音辨識譯文即時傳輸系統等設備。
0300 設備及投資	22,500		
0304 機械設備費	19,5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0		
10 強化科技緝毒蒐證量能	10,910	鑑識科學處	強化科技緝毒蒐證量能經費10,910千元，預定辦理購置高性能多螺旋翼偵查器、夜間攝錄影監控設備、低照度運動攝錄影機、GNSS定位信標及船舶衛星定位裝置等設備。
0300 設備及投資	10,910		
0304 機械設備費	10,91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924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預期成果：
因應本局業務順利推展需要申請動支，俾利有效達成任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924	主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3,924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3,924		
0901 第一預備金	3,924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3953000 鑑識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61,128
-----------	-------------------	------	--------

計畫內容：

1. 鑑識科技進階計畫。
2. 法務資安整體防禦基礎設計畫。

預期成果：

1. 持續提升科技施政成效，充分支援本局偵辦各類重大犯罪與各級院檢囑託之證物鑑識，以精進鑑識與科技偵查量能。
2. 增進蒐報、偵查與解析網路犯罪專業技能，建置跨域鑑識服務與資源共享平台，加速網路犯罪案件調查效能，維護數位國土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鑑識科技進階計畫	19,577	鑑識科學處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9,577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業務費13,204千元，包括：</p> <p>(1) 教育訓練費360千元，係研究人員赴國內機構或實驗室研習相關課程等訓練費。</p> <p>(2) 通訊費36千元，係智慧機械與控制機台資料傳輸、通訊及定位等經費。</p> <p>(3) 臨時人員酬金4,200千元，係聘用研究助理進行技術開發、檢體收集及鑑識分析等之酬金。</p> <p>(4) 委辦費1,344千元，係委託大學院校或學術研究機關辦理語音資料庫建立、程式開發及實驗驗證等研究。</p> <p>(5) 物品6,040千元，係購置鑑識檢驗試劑、溶劑、滴管及定序純化套組等耗材經費。</p> <p>(6) 一般事務費823千元，係檢體收集、儀器代工測試及數據分析等經費。</p> <p>(7) 國內旅費90千元，係研究人員辦理研究計畫之業務差旅費。</p> <p>(8) 國外旅費311千元，係研究人員參加國際會議之國外差旅費。</p> <p>2. 設備及投資6,373千元，係購置樣品液態自動進樣功能及頂空系統、液相層析儀、雷射測距器、電動輪椅及機器視覺與機械手臂等設備經費。</p>
0200 業務費	13,204		
0201 教育訓練費	360		
0203 通訊費	3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200		
0251 委辦費	1,344		
0271 物品	6,040		
0279 一般事務費	823		
0291 國內旅費	90		
0293 國外旅費	311		
0300 設備及投資	6,373		
0304 機械設備費	6,373		
02 法務資安整體防禦基礎設計畫	41,551	資通安全處	
0200 業務費	19,835		
0201 教育訓練費	3,982		
0215 資訊服務費	80		
0251 委辦費	14,073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3953000 鑑識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61,1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1 物品	1,500		構等進行跨境中繼站追蹤防制系統後續開發及研究。 (4)物品1,500千元，係購置鑑識用映像檔儲存媒體、外接座及傳輸線、證據袋及封緘貼紙等耗材經費。 (5)國內旅費200千元，係辦理鑑識人員講習及組織學習之業務差旅費。 2.設備及投資21,716千元，係辦理防制網路駭侵及全國跨域鑑識平台相關設備經費，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2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1,71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716			
			(1)購置網路封包側錄、網路駭侵主動威脅防禦系統及端點進階威脅防禦系統等設備8,000千元。 (2)購置跨域鑑識服務平台分析系統、NAS儲存裝置、證據保全與分析工具等設備13,716千元。	

**調查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950100 一般行政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3523952000 鑑識科學及通 訊監察業務	5223953000 鑑識科技業務	352395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523959019 其他設備
合 計	4,807,725	220,270	138,000	61,128	50,000	312,684
0100 人事費	4,502,421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77,910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320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0,700	-	-	-	-	-
0111 獎金	741,680	-	-	-	-	-
0121 其他給與	36,570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181,690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88,451	-	-	-	-	-
0151 保險	255,100	-	-	-	-	-
0200 業務費	243,828	220,000	138,000	33,039	-	-
0201 教育訓練費	1,060	65	160	4,342	-	-
0202 水電費	53,040	-	-	-	-	-
0203 通訊費	18,260	16,870	51,755	36	-	-
0215 資訊服務費	18,100	5,600	-	80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9,480	100	890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1,190	200	800	-	-	-
0231 保險費	5,940	3,530	-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680	-	-	4,200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72	28,638	52	-	-	-
0251 委辦費	-	-	-	15,417	-	-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380	-	-	-	-
0271 物品	21,787	7,050	14,800	7,540	-	-
0279 一般事務費	61,410	105,032	723	823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186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369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820	60	68,150	-	-	-
0291 國內旅費	5,328	35,670	600	290	-	-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3,213	-	-	-	-
0293 國外旅費	2,928	13,162	-	311	-	-
0294 運費	200	310	70	-	-	-

**調查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950100 一般行政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3523952000 鑑識科學及通 訊監察業務	5223953000 鑑識科技業務	352395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523959019 其他設備
0295 短程車資	30	120	-	-	-	-
0299 特別費	2,148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58,934	-	-	28,089	50,000	312,684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8,000	-	-	-	-	46,403
0304 機械設備費	-	-	-	6,373	-	97,170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50,000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980	-	-	21,716	-	150,863
0319 雜項設備費	20,954	-	-	-	-	18,248
0400 獎補助費	2,542	270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2,542	270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調查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9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924				5,593,731
0100 人事費	-				4,502,42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2,977,91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10,32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110,700
0111 獎金	-				741,680
0121 其他給與	-				36,570
0131 加班值班費	-				181,69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188,451
0151 保險	-				255,100
0200 業務費	-				634,867
0201 教育訓練費	-				5,627
0202 水電費	-				53,040
0203 通訊費	-				86,921
0215 資訊服務費	-				23,78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20,470
0221 稅捐及規費	-				2,190
0231 保險費	-				9,47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5,8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33,562
0251 委辦費	-				15,417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380
0271 物品	-				51,177
0279 一般事務費	-				167,98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8,18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11,36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75,030
0291 國內旅費	-				41,888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3,213
0293 國外旅費	-				16,401
0294 運費	-				580

調查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9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5 短程車資	-				150
0299 特別費	-				2,148
0300 設備及投資	-				449,707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74,403
0304 機械設備費	-				103,543
0305 運輸設備費	-				50,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82,559
0319 雜項設備費	-				39,202
0400 獎補助費	-				2,812
0475 獎勵及慰問	-				2,812
0900 預備金	3,924				3,924
0901 第一預備金	3,924				3,924

調查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4,502,421	634,867	2,812	-
	37			調查局	4,502,421	634,867	2,812	-
				司法支出	4,502,421	601,828	2,812	-
		1		一般行政	4,502,421	243,828	2,542	-
		2		司法調查業務	-	220,000	270	-
		3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	138,000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3		其他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科學支出	-	33,039	-	-
		6		鑑識科技業務	-	33,039	-	-

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924	5,144,024	-	449,707	-	-	449,707	5,593,731
3,924	5,144,024	-	449,707	-	-	449,707	5,593,731
3,924	5,110,985	-	421,618	-	-	421,618	5,532,603
-	4,748,791	-	58,934	-	-	58,934	4,807,725
-	220,270	-	-	-	-	-	220,270
-	138,000	-	-	-	-	-	138,000
-	-	-	362,684	-	-	362,684	362,684
-	-	-	50,000	-	-	50,000	50,000
-	-	-	312,684	-	-	312,684	312,684
3,924	3,924	-	-	-	-	-	3,924
-	33,039	-	28,089	-	-	28,089	61,128
-	33,039	-	28,089	-	-	28,089	61,128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37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	74,403	-	103,543
				0023950000 調查局	-	74,403	-	103,543
				3523950000 司法支出	-	74,403	-	97,170
				3523950100 一般行政	-	28,000	-	-
				35239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46,403	-	97,170
				35239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3523959019 其他設備	-	46,403	-	97,170
				5223950000 科學支出	-	-	-	6,373
				5223953000 鑑識科技業務	-	-	-	6,373
					1			
	4							
	2							
	3							
	6							

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50,000	182,559	39,202	-	-	-	-	449,707	
50,000	182,559	39,202	-	-	-	-	449,707	
50,000	160,843	39,202	-	-	-	-	421,618	
-	9,980	20,954	-	-	-	-	58,934	
50,000	150,863	18,248	-	-	-	-	362,684	
50,000	-	-	-	-	-	-	50,000	
-	150,863	18,248	-	-	-	-	312,684	
-	21,716	-	-	-	-	-	28,089	
-	21,716	-	-	-	-	-	28,089	

本頁空白

調查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77,91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32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0,700	
六、獎金	741,680	
七、其他給與	36,570	
八、加班值班費	181,690	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人員加、值班費及不 休假加班費等(包括超時加班費117,614千元 ，同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之八成)。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88,451	
十一、保險	255,1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502,421	

調查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2,494	2,499	-	-	-	-	125	125	84	84	31	31	154	154
	37		0023950000 調查局	2,494	2,499	-	-	-	-	125	125	84	84	31	31	154	154
		1	3523950100 一般行政	2,494	2,499	-	-	-	-	125	125	84	84	31	31	154	154

局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	5	16	16	-	-	2,909	2,914	4,320,731	4,355,682	-34,951	1. 本年度預算員額2,909人，較上年度減列職員5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1,680千元。 (2) 「鑑識科技業務-鑑識科技進階計畫」計畫，預計進用研究人員7人4,200千元。 3.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人力」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預計進用78人25,808千元。 (2) 「一般行政-人員訓練」計畫，預計進用10人3,660千元。
5	5	16	16	-	-	2,909	2,914	4,320,731	4,355,682	-34,951	
5	5	16	16	-	-	2,909	2,914	4,320,731	4,355,682	-34,951	

預算員額： 職員 2,494 人 技工 3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5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5 人
 駐警 125 人 約僱 16 人
 工友 8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909 人

調查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56棟	177,761.93	1,398,136	8,186	7棟	13,262.73	-
二、機關宿舍	5戶	1,021.02	3,591	-			
1 首長宿舍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戶	780.00	3,301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戶	241.02	290	-			
三、其他		-	-	-			
合 計		178,782.95	1,401,727	8,186		13,262.73	-

局

舍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13,300	-	191,024.66	-	13,300	8,186
	-	-	-	-	1,021.02	-	-	-
	-	-	-	-	-	-	-	-
	-	-	-	-	780.00	-	-	-
	-	-	-	-	241.02	-	-	-
	-	-	-	-	-	-	-	-
	-	-	13,300	-	192,045.68	-	13,300	8,186

**調查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52395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局退休退職人員及在職亡故人員遺族	-
(2)3523951000				-
司法調查業務				-
[1]獎勵提供線索緝獲外逃通緝犯	01	經常性	民眾 係獎勵提供線索緝獲外逃通緝犯獎勵金。	-

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812	-	-	2,812
-	2,812	-	-	2,812
-	2,812	-	-	2,812
-	2,542	-	-	2,542
-	2,542	-	-	2,542
-	270	-	-	270
-	270	-	-	270

本頁空白

調查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0	858	3,519	23	1,054	3,614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7	237	3,239	18	253	3,325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3	621	280	5	801	289

調查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2018年國際法醫毒理學家協會(TIAFT)第56屆年會 - 91	比利時	1.吸收創新鑑識技術，提升化學鑑識技術。 2.促進與國際鑑識專家交流學習。 3.發表研究論文，提高本國鑑識科技之國際能見度。	9	1	34	40
02 參加ICASSP 2018研討會 - 91	韓國	1.促進與國際鑑識專家交流學習。 2.發表研究論文，提高本國鑑識科技之國際能見度。	8	1	22	58
03 參加2018年國際鑑識學會DNA生物統計領域研討會 - 91	美國	1.促進與國際鑑識專家交流學習。 2.發表研究論文，提高本國鑑識科技之國際能見度。	11	1	35	55
04 參加第36屆劍橋國際經濟犯罪研討會 - 91	英國	1.研討經濟犯罪趨勢。 2.汲取經濟犯罪防制之實務經驗。	11	2	246	198
05 參加第125屆國際警情首長年會 - 91	美國	1.加強聯繫各國情治機關，強化國際合作管道。 2.交換工作經驗及情報資訊，共同打擊犯罪。	8	2	173	94
06 參加艾格蒙聯盟年會 - 91	澳洲雪梨	1.履行艾格蒙聯盟會員義務。 2.與各國之洗錢防制單位交流，促進未來共同合作，打擊洗錢犯罪。	10	2	88	120
07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 - 91	未定	1.履行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會員義務。 2.促進與亞太地區國家洗錢防制專責單位交流合作，提升我國防制洗錢犯罪能量。	10	2	88	120
08 參加2018年藥物犯罪取締	日本	1.交換及汲取國際緝毒	14	1	33	115

局
一開會、談判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30	104	鑑識科技業務	義大利	104.08	1	119
			澳大利亞	105.08	1	118
					-	-
23	103	鑑識科技業務			-	-
					-	-
					-	-
14	104	鑑識科技業務			-	-
					-	-
					-	-
41	485	一般行政	英國及馬來西亞	103.08	3	547
			英國	104.09	2	523
			英、法、德國及荷蘭	105.09	2	475
43	310	一般行政	美國	103.10	2	268
			美國	104.10	2	274
			美國	105.09	2	298
15	223	一般行政	南非	102.06	2	212
			秘魯	103.05	2	352
			巴貝多等國	104.06	5	286
15	223	一般行政	澳洲	101.07	2	185
			紐西蘭	104.07	2	157
			美國	105.09	2	164
8	156	一般行政	日本	103.08	1	151

調查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研討會 - 91		新知並與各國緝毒人員交流工作經驗。				
09 參加艾格蒙聯盟工作組會議 - 91	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	1. 研討新型洗錢犯罪手法及防制策略。 2. 與各國洗錢防制單位交流，促進實質跨國情報資料交換，達成國際合作打擊洗錢犯罪終極目的。	10	2	158	143
10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洗錢態樣研討會 - 91	未定	1. 報告國內洗錢態樣與趨勢，彰顯我國打擊犯罪成效。 2. 瞭解亞太地區洗錢威脅與防制之道。	9	1	44	52
11 參加ISS World世界通訊監察技術年會 - 91	歐美地區	1. 瞭解通訊監察相關技術標準演進情形，進而要求國內電信業者依標準配合建置通訊監察設備。 2. 瞭解電信發展趨勢，提升通訊監察相關技術及設備應用層次，汲取專業新知。	8	2	118	94
12 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第29屆第3次大會 - 91	未定	1. 防制洗錢及反資助恐怖活動機制國際標準係由該組織訂定。 2. 參與該屆第3次大會以瞭解國際防制洗錢最新標準、趨勢及防制建議等，適時提供國內有關機關因應參考。	10	2	89	150
13 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第30屆第1次大會 - 91	法國	1. 防制洗錢及反資助恐怖活動機制國際標準係由該組織訂定。 2. 參與該屆第1次大會以瞭解國際防制洗錢	10	2	89	150

局
一開會、談判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4	325	一般行政	日本	104.08	1	154
			日本	105.08	1	150
			匈牙利	103.02	2	279
			德國	104.01	2	269
			法國	105.01	2	266
7	103	一般行政	泰國	103.11	2	112
			尼泊爾	104.11	1	75
			沙烏地阿拉伯	105.11	3	293
10	222	一般行政	捷克	103.05	2	202
			捷克	104.05	2	219
			捷克	105.06	2	201
15	254	一般行政	法國	103.06	2	240
			澳洲	104.06	2	164
			韓國	105.06	1	73
15	254	一般行政	法國	103.10	1	127
			法國	104.10	2	243
			法國	105.10	2	306

調查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4 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年會暨締約國會議 - 91	奧地利	最新標準、趨勢及防制建議等，適時提供國內有關機關因應參考。 1. 與各國反貪機構及國際組織人員交流，建立國際司法合作關係網絡。 2. 瞭解各會員國實踐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情形。	10	1	47	55
15 參加「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年會 - 91	未定	1. 辦理亞太區各國交換司法互助情資等事宜，俾利共同打擊犯罪，並去除各國返還資產之障礙。 2. 擴大與各國關於犯罪資產網絡建立相互連結之國際合作模式。	7	1	23	50
16 參加英國安全暨警務展覽大會 - 91	英國	1. 強化與歐洲各國執法機關交流合作。 2. 提升安全及執法科技技能。	7	1	41	9
17 參加以色列國土安全及網路技術年會 - 91	西亞地區	1. 提升網路通訊安全及網路通訊監察相關知識與技術。 2. 增進與其他會員之認識與瞭解，促進實質跨國情報交換。	8	1	60	54

局
一開會、談判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9	121	一般行政	馬來西亞	101.10	4	208
			俄羅斯	104.10	1	117
			美國	105.10	1	121
5	78	一般行政	印尼	103.08	1	39
			澳洲	104.11	1	78
			韓國	105.10	2	58
5	55	一般行政	英國	105.03	2	44
					-	-
					-	-
5	119	一般行政			-	-
					-	-
					-	-

調查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 美國聯邦調查局國家學院訓練-91	美國	1.受訓內容含學、術科等，交換工作經驗，提升調查工作技能。 2.加強與美國聯邦調查局聯繫工作，建立交流管道，促進國際合作。	107.01-107.12	81	1
02 外派人員赴駐在國研習當地語文-91	日本	1.為提升駐外人員日語能力，有必要赴日本實地接受日語訓練。 2.瞭解、融入當地社會環境，培養專業素養及處理涉外事務能力，俾赴任後順利推動業務。	107.06-107.12	180	2
03 外派人員赴駐在國研習當地語文-91	未定	1.為提升駐外人員西班牙語能力，有必要赴中南美洲實地接受西班牙語訓練。 2.瞭解、融入當地社會環境，培養專業素養及處理涉外事務能力，俾赴任後順利推動業務。	107.06-107.12	180	1

局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			90	55		145	一般行政	1
-			48	5		53	一般行政	0
-			79	3		82	一般行政	0

**調查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研討會91	北京(暫訂)	各國反貪機構及國際反貪組織人員	瞭解各國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相關作為，與反貪局聯合會會員國及國際反貪機構組織之人員進行交流，建立業務聯繫機制。	107.01 - 107.12	5	2
02 參加第13屆海峽兩岸暨港澳警學研討會91	上海	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之公安、警務部門高層人員	探討兩岸四地跨境犯罪之現況、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工作成效，強化合作聯繫交流。	107.01 - 107.12	4	6
03 參加香港「財富調查國際研討會議」91	香港	香港警務部門及各國洗錢防制專業人員	參加香港警務處舉辦之研討會，進行反洗錢及反恐籌資財富調查及情報工作人員專業培訓、經驗交流及聯繫。	107.01 - 107.12	12	4
04 赴陸與公安檢察洗錢部門工作會談91	北京、上海、福建(暫訂)	大陸地區公安、檢察及洗錢防制部門	辦理高層工作會談，強化共同打擊犯罪聯繫機制，推展各層級聯繫管道，增進打擊跨境犯罪成效。	107.01 - 107.12	6	6
05 赴香港、澳門與警務等部門工作會談91	香港、澳門	香港：廉政公署、警務處等；澳門：檢察院、警察總局	與香港、澳門之警務、廉政、海關、洗錢及檢察等部門進行工作會談，深化廉政、洗錢、毒品及追緝外逃等業務合作。	107.01 - 107.12	4	6
06 與歐美澳等國執法單位派駐香港辦事處人員工作會談91	香港	歐美執法機關派駐香港單位	與歐美(美國、加拿大、澳洲、歐盟等)執法機關派駐香港單位進行工作會談，建立有效聯繫管道，俾利與世界主要國家執法機關接軌，強化國際合作關係，共同打擊跨國性犯罪。	107.01 - 107.12	4	3
07 參加第11屆兩岸四地刑事法論壇91	澳門	澳門及大陸地區、香港與會專家學者	藉由兩岸四地刑事法論壇，與相關學者及實務工作者研討交流四地實體與程序法制之比較與差異，以	107.01 - 107.12	5	4

局 畫預算類別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0	66	12	118	司法調查業務	有	交流反貪實務及策進作法，推展國際反貪合作。
88	162	63	313	司法調查業務	有	瞭解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地區公安、警察實務經驗及治安政策，強化共同打擊犯罪實務及學術交流。
40	200	22	262	司法調查業務	有	與各國(地)反洗錢及反恐籌資策略工作者及執法人員建立聯繫平台，瞭解洗錢防制動態。
216	231	57	504	司法調查業務	有	研討兩岸打擊跨境毒品、貪瀆、經濟及洗錢犯罪之具體作為，建立聯繫窗口及情資交換管道。
104	174	63	341	司法調查業務	有	強化與香港、澳門各執法部門之打擊犯罪合作，建立聯繫窗口，以有效追緝外逃經濟罪犯及案件偵辦。
36	93	19	148	司法調查業務	有	就各項國際合作業務進行會談，交換意見，擴大共同打擊跨國犯罪成效。
40	134	32	206	司法調查業務	有	藉學術理論與實務問題之比較與研討，推動跨域刑事司法協助與合作機制之建置與完善，俾有效防制兩岸四地犯罪問題

**調查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8 參加海基會司法交流參訪團91	北京、上海(暫訂)	海協會、國臺辦及公安、檢察、法院及司法部等	推動與實踐跨境犯罪防制。 兩岸司法單位定期互訪交流，檢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運作狀況、成果及策進作為。	107.01 - 107.12	5	1
09 執行兩岸及港澳地區共同打擊毒品犯罪91	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	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公安警務機構	赴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執行跨境毒品案件之協查、偵辦，俾利兩岸合作偵破毒品犯罪案件。	107.01 - 107.12	16	16
10 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經濟犯罪91	廣州、上海(暫訂)	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公安警務機構	赴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執行跨境經濟犯罪案件之協查、偵辦，俾利兩岸合作偵破經濟犯罪案件。	107.01 - 107.12	8	8
11 執行遣返(接返)外逃重大罪犯91	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	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公安警務機構、司法廳	赴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辦理遣返外逃通緝犯歸案及代法務部執行接返受刑人返臺。	107.01 - 107.12	16	17

局 畫預算類別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8	34	6	68	司法調查業務	有	。檢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現況、運作情形及深化作為。
170	257	23	450	司法調查業務	有	與大陸地區公安或香港、澳門司法、警務等部門建立及拓展聯繫管道，進行犯罪情資交換、案件協查偵辦、工作會談等工作，強化常態共同打擊犯罪機制。
114	185	29	328	司法調查業務	有	就偵辦經濟犯罪案件進行會商，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成效。
269	110	96	475	司法調查業務	有	赴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執行遣返外逃通緝犯及接返受刑人等工作，前往地點為協助本局緝捕外逃之大陸地區省（市），在旅館之會議室進行工作會談，嫌犯則在機場貴賓室進行交接，並未至大陸公務機關拜會。

調查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5,140,832	-	-	3,192	5,144,024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5,140,832	-	-	3,192	5,144,024

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449,707	-	-	-	-	449,707	5,593,731		
449,707	-	-	-	-	449,707	5,593,731		

調查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5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108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提升資訊工作5年計畫	97-108	4.31	1.98	0.12	0.11	2.10	1. 行政院96年4月9日院臺法字第096001408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其他設備」科目。
資訊設備汰換計畫	104-107	1.47	1.03	0.23	0.21	-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103年10月28日發資字第1031501182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其他設備」科目。
亞太電信新世代核心網路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105-108	1.04	0.20	0.21	0.31	0.32	1. 行政院104年7月17日院臺法字第104037911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其他設備」科目。
亞太電信行動寬頻業務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106-109	1.98	-	0.34	0.55	1.09	1. 行政院105年7月27日院臺法字第105031454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其他設備」科目。
強化科學偵查檢驗設備中程計畫	106-109	1.30	-	0.32	0.33	0.65	1. 行政院105年2月5日院臺法字第105005716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其他設備」科目。
中華電信行動寬頻業務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107-110	1.79	-	-	0.40	1.39	1. 行政院106年8月11日院臺法字第1060183564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其他設備」科目。

本頁空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4,282	11,135
1.5223953000 鑑識科技業務			4,282	11,135
(1)聲紋鑑識量能提升計畫	106-108	建立國人聲紋資料庫並辦理語音增強及文字特定模式語者驗證等技術研究，以提升聲紋鑑識量能。	984	360
(2)防制網路駭侵子計畫	107-107	開發跨境中繼站追蹤防制系統，拓展前端可用資料分析來源，以提升網路駭侵事件防制量能。	3,298	10,775

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15,417
-	-	-	15,417
-	-	-	1,344
-	-	-	14,073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p> <p>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 前述 1 至 4 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 前述 6 至 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1 至 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另予補足。 	已遵照辦理。
第二項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 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已遵照辦理。
第三項	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已遵照辦理。
第四項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七項	鑑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6,258 億元（占 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八項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九項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項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一項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 288 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二項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 4 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 2,720 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 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 5 年，最長更達 17 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 4 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 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四項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通案刪減項目辦理。
第十五項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六項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 11 月底共進用 105 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 61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七項	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第十八項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此微比率避開 50% 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九項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擲節開支，故要求 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項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一項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 3 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四項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十四項	<p>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p> <p>鑑於軍公教 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 84 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五項	<p>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六項	<p>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七項	<p>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p> <p>查行政院 104 年 7 月 23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41500918 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 10 之 1 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p> <p>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八項	<p>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機</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十九項	<p>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p> <p>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6 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三十項	<p>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p> <p>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 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p> <p>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三十一項	<p>從第一銀行 ATM 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p> <p>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 IT 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p> <p>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 IT 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三十二項	<p>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 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 APP 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 APP 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 Google Play 上架的國銀 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 WiFi 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 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p> <p>另據《二局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 APP 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 APP 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 APP 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 APP 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三十三項	<p>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三十四項	<p>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p> <p>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 106 年 1 月 1 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 N2 及 N3 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三十五項	<p>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 106 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三十六項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 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 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 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 88 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 1.0 版」。</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三十七項	<p>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 105 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檢測等級 AA 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 AA 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三十七項	<p>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三十七項	<p>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第三十八項	<p>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 57 億元新台幣罰鍰。</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三十九項	<p>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 12 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 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 60 年 6 月 2 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撥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 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p>	<p>已遵照辦理。</p>
第四十項	<p>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 17 億餘元。106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 1 億 4,170 萬 4 千元、退輔會編列 8 億 0,042 萬元、教育部編列 9,100 萬元，合計 10 億 3,312 萬 4 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 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 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5 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 「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 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p>	<p>已遵照辦理。</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十二項	<p>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局應辦部分</p> <p>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行政院主管涉及本局應辦部分</p> <p>復興航空無預警宣佈解散，消息傳出震驚社會；而政府從事前完全不知情的狀況外，到事後處理過程的狀況頻出，更增加民眾的不安與惶恐。興航事件茲事體大，超越交通部及民航局所能處理之範圍，行政院理應第一時間組成專案小組，邀集相關部會共同處理。但行政部門第一時間顯得手足無措、失去章法，讓事情變得更為複雜難解。而復興航空所留下的國際與兩岸航線，能否委由另一家航空公司全部接手，此事非我國單方面說了算，必須進行新的談判。但是交通部的專業意見竟遭行政院、甚至行政院發言人打臉！</p> <p>鑑於復興航空一年內連續發生兩次空難，旗下威航又早在幾個月前已宣布停業，顯見復興航空經營風險甚高，主管機關理應密切關注，但相關單位事前沒有掌握到必要的訊息，顯然政府處理不夠稱職。而行政院第一時間卻又對外宣布由華航公司全面接手復興航空的航線，卻馬上被交通部打臉說只有國內部分，訊息如此紛雜，讓人有外行領導內行之感，最會溝通的政府成了最會說說的政府，民眾無所依從，部會亦感困擾。</p> <p>復興航空解散後，有關員工權益的保障、解散過程是否合法、公司經營狀況以及有無涉及內線交易等問題需要處理，牽涉層面廣，應由行政院出面召集交通部、勞動部、經濟部及金管會等單位，一起研商後續作業。期許林全院長往後能更積極處理突發情況。</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三十一項	<p>針對適逢氣象局進行風災、豪雨、寒流等各類氣象預報之際，即使災害尚未成形、災情並未如預期嚴重或尚未傳出時，但市場物價不論是水果、蔬菜等農產品或民生用品卻應聲齊漲，甚至一顆高麗菜飆破至一、兩百元亦是時有所聞，民眾生活可謂苦不堪言。而政府往往僅以尊重市場機制的柔性藉口，制式與消極勸導民眾改變消費習慣因應，卻未積極徹底稽查、了解與檢討深究其因究竟是產銷供需與人為因素所致，並提出有效預警、改善及防堵弊端機制。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會同農委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於三個月內制定與提出因應天然災害所產生各類物價波動的即時預警、檢核、防弊與懲處機制及相關配套，抑制人為因素所導致物價的不當哄抬，以在面對現今氣候異常極易產生天災之時，能積極與完善地確保民眾消費權益。</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一四〇項	<p>教育部主管涉及本局應辦部分</p> <p>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及所衍生之孳息，應歸屬國家所有，且應依預算法或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條例規定受國會監督，以符合社會期待及公平合理，爰要求教育部及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所轄機關（基金）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產情形，於完成清查前應先暫時停止處分不動產，並依法納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接受監督，且將接收之財產歸還國家，另應將以前年度接收財產之處分變動情形詳實向立法院說</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明，以符公平正義。</p> <p>法務部主管</p> <p>106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於「檢察業務」工作計畫合計編列 11 億 2,758 萬 5 千元，係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業務所需經費，凍結 500 萬元，並請法務部就下列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106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於「檢察業務」工作計畫合計編列 11 億 2,758 萬 5 千元，係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業務所需經費；按轉向處遇係刑事政策下，避免標籤理論作用之制度，主要在使犯罪人早日脫離司法程序與重返社會，並可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然近年地檢署及矯正署運用前門轉向及後門轉向等處遇措施，未見明顯提升。</p> <p>2. 我國自 91 年度起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賦予檢察官於緩起訴時，得命被告遵守或履行一定事項，代替受追訴與服刑。100 至 104 年度各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概況，緩起訴處分人數除 103 年度有較明顯之增加外，餘概自 100 年度之 4 萬 9 千餘人，減為 104 年度之 4 萬 7 千餘人，占各年度偵查終結案件有犯罪嫌疑人之比率，亦以 104 年度之 17% 最低。</p> <p>3. 104 年底矯正機關收容人數 6 萬 2,899 人，仍超收 7,223 人，超額收容比率達 13%。為減少監所收容人擁擠情形，地檢署應於所賦職權內，審酌情形善加運用緩起訴處分等前門與後門轉向處遇。</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一項	<p>調查局</p> <p>有關我國各機關對於證物監管各自管籌、規範不一，且並無對於「判決確定後」證物之保存規範，業已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4 次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決議通過(105/05/18)，要求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共同訂定」證物保存規範。相關部會有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國防部。</p> <p>法務部則統一於 105 年 8 月 12 日以法檢字第 10500119970 號函覆，表示「目前尚暫無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共同訂定證物保存規範之必要」。</p> <p>惟從各單位函覆法務部之公文可見，各單位雖俱有規範，然對於五花八門之證物種類之分類方法、保存方式、保存期限，卻要無統一之共識。所謂「證物監管鍊」，應係證物自檢調單位從犯罪現場採證之時起、至審判中、甚至判決確定後，不論何時都處於同一之規範，且各單位皆可清楚掌握該證物隸屬之案號、證物之流向、各單位經手承辦人員、保管負責人員；由各該階段保管義務單位承擔保管責任，確保證據在整個訴訟流程的轉接中無毀損滅失之虞。倘各單位規範密度不一，事後證據有毀損滅失之情形，如何認定證物毀損之責任歸屬？</p> <p>再者，我國於 105 年 11 月 1 日三讀通過「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糖核酸鑑定條例」，該條例要能聲請重行鑑定，更賴以案件確定後妥適之證物保存為前提，然各單位目前尚無對於「案件確定後」之證物保管、保存或銷毀條件設有規範。</p> <p>爰凍結法務部調查局 106 年度預算第一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p>	<p>法務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9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項	<p>政工作維持」經費 30 萬元，直至法務部會同司法院對目前各單位證物保存規範全盤檢討，並試研擬將目前證物保存規範擴張至案件確定後之規範條文，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06 年度法務部調查局於「司法業務調查」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大陸區旅費 380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之 377 萬 3 千元，增加 3 萬 5 千元（增幅 0.93%）。</p> <p>據法務部調查局 106 年度單位預算案所附「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106 年度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計 11 項，主要為開會（如反貪、洗錢及警務工作會談或研討會）、共同打擊毒品、經濟犯罪及遣（接）返外逃重大罪犯等，且前 3 年內皆有赴同一單位拜會。由該局提供之近 3（102 至 104）年度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執行率觀之，各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62.58%、65.39%、79.30%，執行率雖有逐年提升，惟皆未達 80%，且 105 年度截至 7 月底累計執行數亦僅 30 萬 5 千元，執行率尚未及 1 成（8.08%）。</p> <p>綜上，調查局近 3（102-104）年大陸地區旅費執行率皆未達 80%，105 年度截至 7 月底實際執行率亦僅 8.08%，然 106 年度預算數仍較 105 年度增加，預算編列未臻覈實，爰請法務部調查局檢討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近 3 年因陸方矮化我國國格、片面停止聯繫交流、香港佔中事件，故停辦研討會、雙方工作會談等，另在遣返外逃重大罪犯方面，又因個案考量等多方因素難有成效，致相關預算未能順利執行。 2. 自 105 年 3 月起，大陸公安部執行國務院臺辦「堅持九二共識」政策，限縮或停止交流會談等活動，兩岸不可期之變數，導致實際執行之落差。 3. 陸方目前雖公開暫停與我方各項聯繫交流及案件合作，但在實務及個案上，現行仍有不少案件持續密切交換資訊，且在跨境犯罪領域上，雙方仍有合作空間，俟未來恢復兩岸合作交流後，相關大陸地區旅費之支出，將急速增加；本局依據業務實際需要及因應交辦事項，賡續編列相關預算，規劃執行追緝外逃罪犯、接返受刑人及強化兩岸共打等業務。
第三項	<p>106 年度法務部調查局於「司法業務調查」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380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之 377 萬 3 千元，增加 3 萬 5 千元。然該預算額度依其近年執行情形皆未達八成以上，恐有浮編之虞。</p> <p>法務部調查局 106 年度單位預算案所附「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106 年度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計 11 頁，主要為開會（如反貪、洗錢及警務工作會談或研討會），共同打擊毒品、經濟犯罪及遣（接）返外逃重大罪犯等，且前 3 年內皆有赴同一單位拜會。由該局提供之近 3（102 至 104）年度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執行率觀之，各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62.58%、65.39%、79.30%，執行率雖有逐年提升，惟皆未達 80%，爰請法務部調查局檢討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近 3 年因陸方矮化我國國格、片面停止聯繫交流、香港佔中事件，故停辦研討會、雙方工作會談等，另在遣返外逃重大罪犯方面，又因個案考量等多方因素難有成效，致相關預算未能順利執行。 2. 自 105 年 3 月起，大陸公安部執行國務院臺辦「堅持九二共識」政策，限縮或停止交流會談等活動，兩岸不可期之變數，導致實際執行之落差。 3. 陸方目前雖公開暫停與我方各項聯繫交流及案件合作，但在實務及個案上，現行仍有不少案件持續密切交換資訊，且在跨境犯罪領域上，雙方仍有合作空間，俟未來恢復兩岸合作交流後，相關大陸地區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四項	<p>106 年度法務部調查局原編列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預算 380 萬 8 千元，然經查該項預算 102 至 104 年執行率皆未達 80%，且 105 年上半年度執行率未及 10%。依據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之說明，新政府上台後，大陸地區與我方之各項工作會談、參訪交流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作為有明顯趨緩情形。綜上，由於調查局近年之大陸地區旅費計畫執行率欠佳，預算編列未臻覈實，爰請法務部調查局檢討改善。</p>	<p>旅費之支出，將急速增加；本局依據業務實際需要及因應交辦事項，賡續編列相關預算，規劃執行追緝外逃罪犯、接返受刑人及強化兩岸共打等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近 3 年因陸方矮化我國國格、片面停止聯繫交流、香港佔中事件，故停辦研討會、雙方工作會談等，另在遣返外逃重大罪犯方面，又因個案考量等多方因素難有成效，致相關預算未能順利執行。 2. 自 105 年 3 月起，大陸公安部執行國務院臺辦「堅持九二共識」政策，限縮或停止交流會談等活動，兩岸不可期之變數，導致實際執行之落差。 3. 陸方目前雖公開暫停與我方各項聯繫交流及案件合作，但在實務及個案上，現行仍有不少案件持續密切交換資訊，且在跨境犯罪領域上，雙方仍有合作空間，俟未來恢復兩岸合作交流後，相關大陸地區旅費之支出，將急速增加；本局依據業務實際需要及因應交辦事項，賡續編列相關預算，規劃執行追緝外逃罪犯、接返受刑人及強化兩岸共打等業務。
第五項	<p>近年台灣人在海外詐騙，嚴重損傷台灣的國際形象，然而這些犯嫌卻被遣送至中國大陸，面臨中共司法審判的處境，大傷台灣政府威信，置兩岸司法互助如無物。日前政府前往大陸交涉未果，無法成功帶回人犯，行使司法管轄權。</p> <p>鑑於總統蔡英文就職演說表示，尊重兩岸兩會 1992 年的歷史事實，中共官方認為總統就職演說是未完成的答卷，導致兩岸目前官方呈現停擺態勢，政府各部門應該積極支持總統演說，在中共未具體回應前，應該以具體行動向中共表示立場才是。</p> <p>尤其政府目前財政壓力吃緊，還於「司法調查業務」項下「毒品犯罪防治」分支計畫編列 45 萬元大筆的大陸地區旅費，尤其中共目前對台灣停擺官方交流，如何與中共洽談？沒有成果的旅費支出，似乎成了公款吃喝？爰此，請調查局於 1 個月內提出使用說明，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以澄清疑慮。</p>	<p>本局已就「司法調查業務」項下「毒品犯罪防治」分支計畫編列 45 萬元大陸地區旅費支出用途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06 年 2 月 24 日以法檢字第 106005202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六項	<p>近年台灣人在海外詐騙，嚴重損傷台灣的國際形象，然而這些犯嫌卻被遣送至中國大陸，面臨中共司法審判的處境，大傷台灣政府威信，置兩岸司法互助如無物。日前政府前往大陸交涉未果，無法成功帶回</p>	<p>本局已就「司法調查業務」項下「經濟犯罪防治」分支計畫編列 321 萬 8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支出用途擬具書</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七項	<p>人犯，行使司法管轄權。</p> <p>鑑於總統蔡英文就職演說表示，尊重兩岸兩會 1992 年的歷史事實，中共官方認為總統就職演說是未完成的答卷，導致兩岸目前官方呈現停擺態勢，政府各部門應該積極支持總統演說，在中共未具體回應前，應該以具體行動向中共表示立場才是。</p> <p>尤其政府目前財政壓力吃緊，還於「司法調查業務」項下「經濟犯罪防治」分支計畫編列 321 萬 8 千元大筆的大陸地區旅費，尤其中共目前對台灣停擺官方交流，如何與中共洽談？沒有成果的旅費支出，似乎成了公款吃喝？爰此，請調查局於 1 個月內提出使用說明，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以澄清疑慮。</p> <p>法務部調查局 106 年度於「司法調查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大陸區旅費 380 萬 8 千元。經查，調查局 106 年度單位預算案所附「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106 年度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計 11 項，主要為開會（如反貪、洗錢及警務工作會談或研討會）、共同打擊毒品、經濟犯罪及遣（接）返外逃重大罪犯等，且前 3 年內皆有赴同一單位拜會。復查，該局提供之近 3（102 至 104）年度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執行率，各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62.58%、65.39%、79.30%，執行率雖有逐年提升，惟皆未達 80%，且 105 年度截至 7 月底累計執行數亦僅 30 萬 5 千元，執行率尚未及 1 成（8.08%）。該預算額度依其近年執行情形恐逾所需，且預算編列未臻覈實，爰此，請調查局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06 年 2 月 24 日以法檢字第 106005202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本局已就「司法調查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380 萬 8 千元之預算執行情形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06 年 4 月 17 日以法檢字第 1060005810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八項	<p>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偵查，不公開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2 條則規定「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為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兼顧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偵查不公開之」。此外，「偵查不公開」也有避免證據遭湮滅、偽造、變造，及共犯或證人間彼此勾串的功能。但每當社會發生刑案時，媒體就能即時詳細地報導案件內容及偵辦過程，形同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到大眾的公審。顯見法務部所屬檢調單位未能落實「偵查不公開」的規定，嚴重損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名譽人格權。爰請法務部檢討所屬檢調單位「偵查不公開」執行情形，研議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提出「偵查不公開」具體作法與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除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恪遵辦案規定，亦將積極配合法務部研訂之「防制違反偵查不公開實施方案」。此外，各項辦案保密規定，均已明訂相關作業規定，另仍針對股市犯罪此一特殊類型案件，律定內控保密機制，並召集各外勤處站業管幹部及局本部業務同仁，研商訂訂「法務部調查局偵辦股市犯罪案件注意事項」，並自 105 年 12 月 1 日生效。 2. 前述規範內容包括：精簡參與案件之核心人員，簡化文書陳核之核決程序，以及對內、對外行文，與地檢署、法院、主管機關聯繫，實施現場勘察，召開任務會議等具體保密措施；期能彰顯本局遵守「偵查不公開」之積極做法，並建立接觸案件人員履歷紀錄，輔以事後查核作為，遇有不法即追查偵辦，另亦保護本局同仁，於遵循本注意事項規範下，避免致生洩密之疑慮。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九項	<p>法務部調查局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科技鑑識工作—業務費」編列 1,791 萬元，其中為興建濫用藥物實驗室編列 708 萬元。</p>	<p>1. 本局已就濫用藥物實驗室之毒品代謝物鑑定工作項目尚未通過 TAF 認證，允宜加強辦理部分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06 年 3 月 1 日以法檢字第 106000218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然依調查局提供截至 105 年 7 月底前述 4 個實驗室通過 TAF 認證項目統計，除 DNA 鑑識實驗室及資安鑑識實驗室各工作項目皆已通過認證外，濫用藥物實驗室之毒品代謝物鑑定、問題文書鑑識實驗室之污破損鈔券鑑定、變造文件鑑定及指紋鑑定等工作項目則均尚未通過 TAF 認證，允宜加強辦理。爰請法務部調查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及加強推動 TAF 認證之書面報告。</p>	<p>2. 前開濫用藥物實驗室增列毒品代謝物鑑定項目，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獲 TAF 核發認證。</p>
第十項	<p>法務部調查局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科技鑑識工作—業務費」編列 1,791 萬元，其中為興建問題文書鑑識實驗室編列 33 萬 7 千元。</p>	<p>1. 本局已就問題文書鑑識實驗室之污破損鈔券鑑定、變造文件鑑定及指紋鑑定等工作項目尚未通過 TAF 認證，允宜加強辦理部分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06 年 3 月 1 日以法檢字第 106000218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然依法務部調查局提供截至 105 年 7 月底前述 4 個實驗室通過 TAF 認證項目統計，除 DNA 鑑識實驗室及資安鑑識實驗室各工作項目皆已通過認證外，濫用藥物實驗室之毒品代謝物鑑定、問題文書鑑識實驗室之污破損鈔券鑑定、變造文件鑑定及指紋鑑定等工作項目則均尚未通過 TAF 認證，允宜加強辦理。爰此請法務部調查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及加強推動 TAF 認證之書面報告。</p>	<p>2. 前開問題文書鑑識實驗室增列污破損鈔券鑑定、變造文件鑑定及指紋鑑定等項目，已向 TAF 提出認證申請，並預定於 106 年 9 月至本局現場評鑑，預計 106 年 12 月取得認證核發。</p>
第十一項	<p>法務部調查局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其他設備—強化科學偵查檢驗設備中程計畫—設備及投資」編列 3,251 萬 3 千元，其中編列 1,800 萬元為興建濫用藥物實驗室之費用。</p>	<p>1. 本局已就濫用藥物實驗室之毒品代謝物鑑定工作項目尚未通過 TAF 認證，允宜加強辦理部分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06 年 3 月 1 日以法檢字第 106000218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然依調查局提供截至 105 年 7 月底前述 4 個實驗室通過 TAF 認證項目統計，除 DNA 鑑識實驗室及資安鑑識實驗室各工作項目皆已通過認證外，濫用藥物實驗室之毒品代謝物鑑定、問題文書鑑識實驗室之污破損鈔券鑑定、變造文件鑑定及指紋鑑定等工作項目則均尚未通過 TAF 認證，允宜加強辦理。爰請法務部調查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及加強推動 TAF 認證之書面報告。</p>	<p>2. 前開濫用藥物實驗室增列毒品代謝物鑑定項目，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獲 TAF 核發認證。</p>
第十二項	<p>法務部調查局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前瞻鑑識科技進階計畫—設備及投資」編列 1,139 萬 7 千元，係為興建濫用藥物實驗室之費用。</p>	<p>1. 本局已就濫用藥物實驗室之毒品代謝物鑑定工作項目尚未通過 TAF 認證，允宜加強辦理部分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06 年 3 月 1 日以法檢字第 106000218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然依調查局提供截至 105 年 7 月底前述 4 個實驗室通過 TAF 認證項目統計，除 DNA 鑑識實驗室及資安鑑識實驗室各工作項目皆已通過認證外，濫用藥物實驗室之毒品代謝物鑑定、問題文書鑑識實驗室之污破損鈔券鑑定、變造文件鑑定及指紋鑑定等工作項目則均尚未通過 TAF 認證，允宜加強辦理。爰請法務部調查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及加強推動 TAF 認證之書面報告。</p>	<p>2. 前開濫用藥物實驗室增列毒品代謝物鑑定項目，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獲 TAF 核發認證。</p>
第十三項	<p>法務部調查局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前瞻鑑識科技進階計畫—業務費」編列 682 萬 9 千元，其中為興建濫用藥物實驗室編列 161 萬 8 千元。</p>	<p>1. 本局已就濫用藥物實驗室之毒品代謝物鑑定工作項目尚未通過 TAF 認證，允宜加強辦理部分擬具書面</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四項	<p>然依法務部調查局提供截至 105 年 7 月底前述 4 個實驗室通過 TAF 認證項目統計，除 DNA 鑑識實驗室及資安鑑識實驗室各工作項目皆已通過認證外，濫用藥物實驗室之毒品代謝物鑑定、問題文書鑑識實驗室之污破損鈔券鑑定、變造文件鑑定及指紋鑑定等工作項目則均尚未通過 TAF 認證，允宜加強辦理。爰請法務部調查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及加強推動 TAF 認證之書面報告。</p> <p>依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遷調實施要點規定，調查（工作）站調查專員兼組長之職期為 4 年，得連任 1 次。但因業務需要，於連任期限屆滿後得延長 2 年。惟查福建處（金門）調查專員裡面有 10 位，包括兼任主管的有 4 位都在 15 年以上，顯然調查局針對人員遷調未依要點規定執行。其實調查人員職掌為案件調查工作，及掌握所分配轄區之狀況，進行有關國家安全、貪污瀆職、賄選查察、毒品防制、經濟犯罪等情報資料之蒐集及案件線索之發掘。而遷調實施要點機制除以培育人才及增進工作歷練外，主要用意乃避免調查人員長期在同一個據點區域，進而衍生不利執行調查業務之情事。故要求法務部調查局應落實調查人員遷調實施要點規定。</p>	<p>報告，經法務部於 106 年 3 月 1 日以法檢字第 106000218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前開濫用藥物實驗室增列毒品代謝物鑑定項目，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獲 TAF 核發認證。</p>
第十五項	<p>鑑於日前發生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官被檢舉侵吞諮詢人員費用乙案，查調查局每年度皆編列諮詢人員提供資料補助費、辦理諮詢人員聯繫慰助等經費，其主要協助調查局蒐集境外人士對我不友好活動、貪瀆不法、賄選查察、重大經濟犯罪防制及毒品防制、洗錢及電腦犯罪防制、組織犯罪防制、社會安定及治安預警及其他有關影響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等工作範圍之資料，及部分諮詢人員婉拒調查局給與渠熱心提供資料之經費補助，改以致送禮品慰問等。為避免類似侵吞事件再度發生，故要求法務部調查局於 3 個月內提出有關諮詢費用確實交付及據實查核之研議檢討書面報告。</p>	<p>1. 有關本局福建省調查處未依「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遷調實施要點規定」執行，本局人事室業於 106 年 4 月 18 日以調人壹字第 10606510760 號書函請該處確依規定辦理，並於本(106)年度同一業務或轄區逾 4 年未調整進行調查，已要求該處落實辦理。</p> <p>2. 福建省調查處目前服務滿 15 年以上同仁計 7 人(調查專員 5 人、調查官 2 人)，渠等業務或轄區業於 105 年度間及 106 年 1 月調整完成，符合本局調查人員遷調實施要點規定。</p> <p>3. 有關本局調查專員兼組長職期派任均未達 8 年(福建省調查處目前調查專員兼組長 2 人，1 人 101 年 10 月派任、另 1 人 105 年 1 月派任)，亦符合本局遷調實施要點規定。</p>
第十六項	<p>法務部調查局乃肩負國家安全及犯罪防制兩大使命工作，包括防制內亂與外患、保護國家機密、貪瀆防制和賄選查察、國內安全調查，以及防制非法槍械、毒品、組織犯罪、經濟犯罪與洗錢等。惟查 98 至 105 年 7 月止，共發生 5 位調查局人員，將職務上應秘密之資料洩漏與他人，故為杜絕類似洩密肇生，法務部調查局應於 4 個月內研議並提出內部機密資訊安全控管措施之檢討書面報告。</p>	<p>本局已就「諮詢費用確實交付及據實查核」相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06 年 3 月 1 日以法檢字第 106000256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本局已就「研議內部機密資訊安全控管措施」相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06 年 3 月 1 日以法檢字第 106000256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一一一項 (新增)	<p>兩岸交流目前雖有減緩趨向，但打擊跨境犯罪、維護國人權益仍為司法警察機關不可推卸之重責，法務部調查局近年透過「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與大陸地區（含港澳）合作多起打擊毒品、走私及電信詐騙等犯罪，尤須持續努力，除循既有之合作管道與窗口加強共同偵辦力度外，並透過參與警務研討會或遣返案件之場合，積極與公安部門洽談提升合作事宜。對於 106 年度所排定之各項工作會談與案件合作事項尤應落實辦理，強化兩岸共同打犯罪及司法互助作為。</p>	<p>目前大陸公安部港澳臺辦公室與本局建立直聯之「一級聯繫窗口」，及另授權所屬 5 個省(市)級公安部門，建立「二級聯繫窗口」可與本局進行個案直接聯繫，包括廣東省、上海市、福建省、江蘇省及浙江省等；雙方隨時視案情需要及發展，以「聯合辦案機制」方式，進行偵辦案件，赴陸召開專案工作會議，研討案情等，在辦案中即時互動，以加強打擊犯罪的力道。目前大陸雖冷淡處理對我關係，但已開放事務級科長與我國對口聯繫，進行協調工作。今(106)年除因案赴陸計畫外，香港警方規劃 9 月間舉辦「第四屆兩岸及港澳毒品研討會」，本局現已積極爭取參與，以強化兩岸及港澳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作為。</p>
第一一二項 (新增)	<p>106 年度調查局之「大陸地區旅費」共編列 3,808 千元，審視該局提供近 3 年度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執行率，雖有逐年提升，但皆未達 80%。法務部調查局為「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授權執行機關，與大陸地區（含港澳）警務部門進行犯罪情資交換、案件合作偵辦、外逃通緝犯遣返、業務交流及工作會談等事項，提升執行率對打擊跨境犯罪至為重要；近來頻發生國人在海外從事電信詐騙遭逮捕後遣送至大陸地區，更凸顯兩岸合作打擊跨境犯罪的重要，種種挑戰均需調查局等司法警察機關持續努力，透過共同打擊犯罪協議機制逐步克服，以維護國人權益與符合民眾期待，故要求法務部調查局應落實 106 年度大陸地區旅費預算計畫，加強與大陸地區（含港澳）警務部門個案合作及通緝犯遣返等業務，提升打跨境犯罪成效。</p>	<p>目前大陸公安部港澳臺辦公室與本局建立直聯之「一級聯繫窗口」，及另授權所屬 5 個省(市)級公安部門，建立「二級聯繫窗口」可與本局進行個案直接聯繫，包括廣東省、上海市、福建省、江蘇省及浙江省等；雙方隨時視案情需要及發展，以「聯合辦案機制」方式，進行偵辦案件，赴陸召開專案工作會議，研討案情等，在辦案中即時互動，以加強打擊犯罪的力道。目前大陸雖冷淡處理對我關係，但已開放事務級科長與我國對口聯繫，進行協調工作。今(106)年除因案赴陸計畫外，香港警方規劃 9 月間舉辦「第四屆兩岸及港澳毒品研討會」，本局現已積極爭取參與，以強化兩岸及港澳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作為。</p>
第一一三項 (新增)	<p>鑑於調查局 106 年度預算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運輸設備費」科目預算金額 50,315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求擰節支出，加以汰換偵緝車非屬急迫（部分均為 94 與 95 年採購），實有檢討必要，因此爰要求調查局在二個月內提出書面評估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本局已就汰換偵緝車之「運輸設備費」科目預算編列 50,315 千元之急迫性及必要性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06 年 3 月 1 日以法檢字第 106000246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本頁空白

